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5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洪博雄組員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振昇副校長(請假)、陳建良副校長、林松柏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柯于璋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宋育姍組長代)、黃裕智國際事務長(游守謙組員代)、楊洲松館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曾永平部主任(宋育姍組長代)、林奇郁主任、劉益婷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吳書昀院長、管理學院戴有德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蕭婉鎔主任代)、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顏妙芬院長、通識教育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請假)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1.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謝如柏主任、外國語文學系王惠茹主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潘中道主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陳文學主任(林維莉約用助理員代)、歷史學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學系張春炎主任、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蕭霖代理主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張春炎主任、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

2.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學士班戴有德代理班主任、國際企業學系許秋萍主任、經濟學系邱顯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陳小芬主任、財務金融學系葉家維主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吳淑玲主任、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博士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陳玉芬主任、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戴有德代理主任、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戴有德代理主任

3.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學士班陳皆儒班主任、資訊工程學系周信宏主任、土木工程學系王國隆主任、電機工程學系陳建亨主任、應用化學系吳景雲主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詹立行主任(請假)、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陳建亨主任、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陳皆儒主任、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陳皆儒主任

4.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學士班陳啓東班主任(蕭婉鎔主任代)、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鄭以萱主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慧子主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蕭婉鎔主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陳啓東所長(蕭婉鎔主任代)、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陳啓東主任(蕭婉鎔主任代)、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陳啓東主任(蕭婉鎔主任代)

5.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江大樹主任

6.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雷若莉主任、學士後護理學系顏妙芬主任、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主任(請假)、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顏妙芬主任

7.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

◇校級中心

語文教學中心葉家瑜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蕭婉鎔主任代)、校務研究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程建銘、蔡定吾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專案報告：	1
一、 計中 AI 建置平台介紹（報告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
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進度報告（報告單位：秘書室）	1
貳、 確認第 649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參、 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1
學生事務處	5
總務處	8
研究發展處	11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秘書室	17
圖書館	2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4
人事室	27
主計室	30
人文學院	31
管理學院	34
科技學院	36
教育學院	39
水沙連學院	40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41
通識教育中心	42
語文教學中心	43
師資培育中心	46
校務研究中心	48
暨大附中	49
肆、 討論事項	51
案由 1：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言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51
案由 2：本校擬與印尼瑪琅沙比里拉伊斯蘭寄宿高級中學（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51
案由 3：本校擬與印尼圖爾西納國際伊斯蘭寄宿學校（THURSINA INTERNATIONAL ISLAMIC BOARDING SCHOOL, IIBS）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52
案由 4：有關「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修正，提請審議。	53
伍、 臨時動議	53
陸、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53
柒、 散會	53

壹、專案報告：

一、計中 AI 建置平台介紹（報告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進度報告（報告單位：秘書室）

貳、確認第 649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依教育部公告 116 學年度大學校院第一階段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詳附件-教 1，第 54~58 頁】，同意科技學院學士班自 116 學年度起更名「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有條件通過「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本校業於 8 月 10 日函復補充意見說明，另報部申請外加名額事宜。
- (二) 本校 116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總量招生名額，業經 115 年 8 月 18 日第二次協調會議討論，並提送 9 月 1 日 116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在案，各班別總量內之各管道（含甄試、考試入學）及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業寄信各系所調查確認，後續配合 9 月上旬總量第三階段填報作業。
- (三) 本校 11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業經 115 年 8 月 18 日、8 月 31 日第二、三次協調會議討論，因應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4 日原則同意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惟增設 5 學系（6 系組）招生名額應由本校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詳附件-教 1，第 59~61 頁】，俟教育部函復本校申請外加名額結果，後續召開第四次協調會確認學士班各管道招生名額，並配合 9 月上旬總量第三階段填報作業。
- (四)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校系分則，業於 115 年 8 月 28 日調查完畢，並於 115 年 9 月 1 日召開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進行討論。業於 9 月 2 日完成參加校系登錄作業；並於 9 月 8 日至 9 月 16 日至甄選會系統完成校系分則登錄。

- (五) 本校 115 學年度 30+大學招生業於 8 月 21 日公布錄取名單於招生資訊網。共計正取 80 名、備取 7 名。正取生於 8 月 25 至 28 日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到，正取生計報到 74 人。
- (六) 本校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資安外加名額申請業經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755 號函【詳附件-教 1，第 62~66 頁】核定，特殊選才(量內)管道 16 系(班)招生名額 35 名，資安外加 3 系 3 個招生名額。
- (七) 本校 116 學年度願景計畫業經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599F 號函【詳附件-教 1，第 67~70 頁】核定，願景外加招生名額共計 115 名，核定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
- (八) 本校 116 學年度申請入學資安外加名額業經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514 號函【詳附件-教 1，第 71~74 頁】核定，資管系 3 名、資工系 3 名、科院半導體學士班 3 名，共 9 名。
- (九)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分則，已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調查作業。招生組並依規定時程於 115 年 9 月 2 日完成第一階段招生名額上傳作業。
- (十) 新學年度開學之際，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注意學生修業相關規定網頁之維護，以方便新生及家長查詢。
- (十一) 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 8 月 24 日(一)放榜，採實體報到，報到時間為 8 月 25 日(星期二)早上 9：00 至 8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請開辦系所(中文系、觀餐系、護理系)與學員保持密切聯繫，針對學位學程修業、選課、上課等規定加強說明。
- (十二) 本(115-1)學期學生選課，第一階段選課「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及特色運動志願」開放期間為 1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00 起至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止，第二階段選課「全校學生（含研究生）網路登記選課」時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1:00 起至 9 月 4 日上午 10:00 時止，第三階段選課「網路登記選課及人工加退選」時間自 1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00 起至 9 月 21 日上午 10:00 時止。

- (十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業經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選課事宜已函送各系(所)、Email 寄送各生及公告本校網頁週知。
- (十四) 115 學年度抵免學分採「學生線上申請」及「教師線上審查」作業，本(115-1)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16 日開放學生線上申請，業已發函請各系所(中心)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學生相關作業日程。
- (十五) 有關「115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籌組事宜，教發學輔中心於 115 年 8 月 19 日(三)將委員名單提請簽呈，並於 8 月 27 日(四)請秘書室製發聘函。「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至 115 年 7 月 23 日(三)止，敬請 114-2 學期授課教師鼓勵課程教學助理踴躍投件。「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七) 「115 學年第 1 學期課業輔導」第一階段申請至 115 年 9 月 23 日(三)，敬請各系所留意申請時間，並依規定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送教發學輔中心審核。「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八) 教發學輔中心已於 8 月 28 日完成 115 學年度第 2 梯次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線上資料上傳作業，計 1 件申請。「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九) 為增進新進教師對校務及相關行政事務之了解，教發學輔中心將於 9 月 4 日辦理「新進教師講習與共培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 (二十)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校外補助計畫所開設之創新課程」申請於 8 月 31 日截止，計有 5 件申請案。「SDGs-04 優質教育」
- (二十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至 9 月 18 日止，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SDGs-04 優質教育」
- (二十二) 為提升本校師生跨域共學氛圍，強化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鼓勵教師進行跨領域經驗交流，本中心擬於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期間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域共學週」；同時為提升本校學生跨域力，擬於 9 月至 11 月分別舉辦四場「跨域∞系列講座」，敬請系所持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 (二十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徵件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2 日（二）止，敬請各系所教師踴躍投件。「SDGs-04 優質教育」
- (二十四)本校「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業於 7 月 20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極思數為商略有限公司，自 8 月 21 日起已進入期中審查作業階段。「SDGs-04 優質教育」
- (二十五)教育部前已函知本校精準訪視日期，業排定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辦理；本校並陸續 7 月 10 日、8 月 19 日召開精準訪視共識會議。
「SDGs-04 優質教育」
- (二十六)有關本校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含兩專章）核定經費，教育部業於 115 年 8 月 24 日函文各校知悉；本年度核定補助經費為 5,175 萬元，較 114 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增加 200 萬元；經費增加部份主要支用於「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其餘主冊（含兩專章）經費則與 114 年度一致。
- (二十七)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款經費執行案，本校業於 115 年 8 月 5 日起已達成 72.95%之執行率，依教育部核定函指示：「學校於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以上，得請撥次期經費」；爰本校現正辦理第二期款經費撥付申請。
- (二十八)教育部前於 115 年 8 月 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2214B 號函知各校，有關「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4 點、第 6 點」，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檢附本次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教1，第 75~85 頁】：
經查上開修正規定，涉及「執行理工醫農生 科領域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其相關科研成果易涉及我國重點產業科技研發技術，為避免技術遭竊或外流，影響我國學術研究國際競爭力，爰增列第九款第四目之 4，明定學校教研人員執行前述二計畫時，不得與大陸地區交流或指導大陸地區學生，違反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一節，同步宣導本校教研人員知悉，避免違反。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5 年 8 月 22 日辦理線上與實體親師座談會，線上說明會計 389 人參與，實體說明會共 274 人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115 學年新生入學輔導於 8/31-9/4 於體育館舉辦，新生參與人數達 1300 人。「SDGs-04 優質教育、SDGs-5 性別平權、SDGS-10 減少不平等、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三) 本處衛保組訂於 9 月 2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暨大門診共同辦理「大學部新生入學健康檢查」。「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四) 本處衛保組訂於 9 月 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與南投縣紅十字會於圓形劇場共同辦理「大學部新生 CPR 與 AED 訓練」。「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處住宿服務組辦理誠樸樓 15 間邊間寢室舊有床組傢俱汰換及整修作業，已於 115 年 8 月 19 日完成驗收，有效改善學生住宿空間及居住品質。「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處住宿服務組辦理暨大桃苑及暨大嵐莊冷暖氣機汰換，共計完成 410 組冷暖氣機更新，已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驗收，提升研究生宿舍設備品質及住宿舒適度。「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 A 標」之務本樓寢室床組傢俱及室內裝修已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並於 115 年 8 月 19 日由總務處營繕組完成寢室部分分段查核，於新生入住前完成住宿空間整備。「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本處住宿服務組完成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候補及新生入住前整備作業，並於 115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大一新生進住宿舍。兩日新生入住及宿舍區交通動線整體順利，新生及家長對整修後之宿舍環境正向回饋熱烈。「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本處原資中心第六屆生活節已開始規劃相關活動，並與原青社、族群學生會共同規劃，一同學習。「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

- (二)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於9/7(一)開學前兩週分別進入護理原專班、長照護理專班，宣導本中心業務及原民生相關資訊，並與原民生對話，了解其遇到問題、及對本中心期望，貼近原民生。「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三)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於10/3-10/4帶領本校學生參與由中區區資舉辦的校際交流中區運動會，以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團體原住民青年社之間的凝聚力，以及強化與各校原資中心的連結，藉由彼此交流與互動，拓展原民生的視野及提升自我認同。
「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四)本處課外活動組刻正進行115年7-12月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案之審核，預計9月初公告結果。「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五)本處課外活動組業已完成115學年度學生手冊更新作業，預計8月底前上傳本校及本處官網供學生查閱使用。「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0 減少不平等」
- (六)本處課外活動組訂於9月9日召開115學年度畢業生委員會期初會議，向畢業生委員說明相關事宜並票選本屆主席。「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七)本處課外活動組預計於115年10月31日配合校慶活動舉辦秋季健行及校慶園遊會，刻正籌備相關活動中。「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八)本處住宿服務組辦理宿舍區環保小站建置案，已於115年8月20日完成決標，履約期限至115年9月19日止，預計於9月下旬完成驗收後啟用，以改善宿舍區垃圾集中及資源回收環境。「SDGs-11 永續城鄉」
- (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C、D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A標」已於115年6月18日開工，其中務本樓寢室床組傢俱及室內裝修已完成；浴廁整修工程持續施工中，履約期限至115年9月24日止，俟工程完工驗收後開放學生使用。「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5年8月3日至115年8月26日止，一般諮詢27人次、教職員諮詢17人次、疑

似生諮詢 12 人次、其他諮詢 23 人次、新生輔導 71 人次，共計有 150 人次諮詢輔導。「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二)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1、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8 月 26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 9 人次。以及高關懷個案共計 30 人，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共計 58 人次。其中特殊個案 1 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計 11 人次。「SDGs-03 健康與福祉」

2、115 年 8 月 20 日至 115 年 8 月 24 日針對大一新生施測身心健康調查，期透過了解新生的身心適應情形，篩檢出需個別關懷及介入輔導的學生，以便協助新生及早適應大學生活。「SDGs-03 健康與福祉」

(三)本校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業經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公告於學安生輔中心網頁。「SDGs-01 消除貧窮、SDGs-10 減少不平等」

(四)專責導師培訓研習第一場次已於 8 月 26 日辦理完成，共計 11 人參與。

(五)本校 115 年度生活助學金第 4 梯次刻正辦理中，收件至 11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5 點，已公告於學安生輔中心網頁。

(六)校安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5/7/28-115/8/28 「SDGs-03 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9	2	1	12
備註	校外車禍 6 自傷自殺 2 其他(校外維修人員受傷)1	詐騙事件 1 家庭暴力事件 1	其他(校外汽車於校內毀損)1	

(七)115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目前於 9/1 開放申請。「SDGs-11 永續城鄉」

(八)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 (115/8/1-115/8/31)	115-1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3 件	3 件

一般性社團	6 件	6 件
合計		9 件

(九)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自 9 月 7 日起持續提供暨大門診服務，看診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多加利用，以確保於傷病或突發意外發生時，能即時獲得醫療照護。「SDGs-03 健康與福祉」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申請人於 115 年 7 月 1 日提送修正後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於 115 年 7 月 21 日總務處與校內鈞長會議研商後續之方向；後續訂於 115 年 8 月 26 日辦理協商會議。
- (二) 115 年度職務宿舍行政管理及清潔契約，7 月份款項已辦理完成；8 月份款項於 8 月初辦理。
- (三) 115 年度職務宿舍門禁系統契約，7 月份款項已辦理完成；8 月份款項於 8 月初辦理。
- (四) 職務宿舍有線電視契約，第 3 期款項已於 7 月撥款完成。
- (五) 每月函報教育部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115 年 7 月報表已於 8 月辦理完成，8 月報表於 8 月底 9 月初對帳，預計 9 月 15 日前完成。
- (六) 物品管理手冊要求之每月消耗用品盤點、彙整，115 年度 7 月份之表單辦理完成；8 月報表持續落實。
- (七) 115 年度起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方式調整，已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2127,r40.php?Lang=zh-tw>)，敬請職務宿舍住戶予以注意檢視。
- (八) 職務宿舍 115 年第 2 季報表，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陳核；第 3 季報表預計 11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 (九) 職務宿舍之學人宿舍水費、公寓式教職員宿舍水電費；115 年 7 月份水電費用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抄表，送出納組於 115 年 9 月份薪資扣繳；115 年 8 月份水電費預計於 8 月 31 日抄表。
- (十) 經管組出租之場地水電費，115 年 7 月費用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抄表完成，通知承租廠商均已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前繳費；115 年 8 月費用

預計 8 月 31 日辦理抄表。

- (十一) 經管組出租之場地租金營業稅，115 年 8 月部分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前繳費完成；115 年 9 月部分預計於 115 年 9 月 25 日前辦理。
- (十二) 已於 115 年 7 月 2 日辦理行政大樓各單位大型印表機設置討論第 2 次會議，決議係：
- (十三) 請各單位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硬體建置工作及空間整理。
- (十四) 請各列管單位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將大型印表機依上表移至分配之影印室。
- (十五) 請各列管單位依預定時程將大型印表機停租、報廢或移轉。
- (十六) 餐廳防空避難空間變更使用案，設計監造單位已刻正辦理室內裝修申請程序，預計於 115 年 8 月底前取得縣府室內裝修許可。
- (十七) 近期職務宿舍 7-8 月期間住戶反映之修繕(學校應負擔範圍)及空房之相關修繕，概述如下：空房喇叭鎖維修、地面落水頭維修、空房蓮蓬頭、空防紗窗，均已維修完成。
- (十八) 116 年度校園建築物火災險，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 (十九) 採購案租用 116 至 117 年度財產管理系統軟體，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 (二十) 116-118 年度職務宿舍有線電視採購案，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 (二十一) 116 年度職務宿舍管理及清潔契約，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 (二十二) 116 年度職務宿舍門禁系統租用契約，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 (二十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職務宿舍申請調配，已將相關資訊 email 予全校具申請資格之人員，並將申請資訊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5982,r40.php?Lang=zh-tw>)，請欲提出申請之人員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前遞交用印完成之申請單予總務處經管組。
- (二十四)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師研究室申請(供無學院大樓之專任教師)，已將相關資訊 email 予全校具申請資格之人員，並將申請資訊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6260,r40.php?Lang=zh-tw>)，請欲提出申請之人員於 115 年 9 月 1 日前遞交用印完成之申請單予總務處經管組。
- (二十五) 「11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已完成招標，業於 6 月底前開工，本次更換電梯 2 部，預計 117 年 6 月底完工。
- (二十六) 「114 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係為因應男女宿舍熱泵系

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已於 115 年 7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 月底完工。

(二十七)「人文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已公告上網招標，預計 115 年 8 月底前開工，116 年 1 月底完工。

(二十八)「行政大樓校務會議室整修工程」，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15 年 9 月底前上網招標，11 月底前開工，116 年 4 月底啟用。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 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盡速辦理完成財產移交。

(二) 本校中華郵政契約將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已於 8 月完成新約草案研擬，目前正與中華郵政就契約條款及相關內容進行協商，俾利後續續約作業順利辦理。

三、其他

(一)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勞健保處理情形：

(1) 專任人員：115 年 7 月 30 日至 115 年 8 月 17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113 件，及書面審核 413 件，115 年總累計辦理 3,303 件。

(2) 兼任人員：115 年 1 月 1 日~8 月 14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22,272 件。

(二) 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統計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8 月 10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87 萬 5,352 元。

(三) 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5 年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5 年 1 月 1 日~115 年 8 月 13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32 萬 8,295 元。

(四) 園藝工作項目：除執行一般植生管理、草皮養護、農具裝備保養、校園草皮綠籬維護履約管理(第五期進場執行完畢辦理驗收中)及油料添購等工作外，另執行四菓坑警衛室週邊整理、枯枝修剪落枝移除及台 21 線路旁雜木(草)清理等工作。

(五) 115 年 7 月 29 日至 115 年 8 月 18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64 萬 2,174 元、匯款收入 2,188 萬 2,252 元、支票收入 11 萬 6,340 元及其他收入 915 萬 2,068 元(含匯票及其他)，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六) 115 年 7 月 29 日至 115 年 8 月 18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812 筆，金額合計 9,468 萬 8,394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58 張，金額合計 1 億 2,076 萬 6,424 元。

(七) 115 年 7 月 29 日至 115 年 8 月 18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1214 件，金額合計 263 萬 200 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 3 年及本年度(115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112	113	114	115
類別					
推廣教育收入		5,281,405	7,248,649	10,121,902	7,687,929*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104,651,452	115,218,944	128,459,540	121,729,000
	產學合作計畫	265,139,780	281,403,089	185,593,853	168,807,373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158,087,167	245,584,183	237,454,570	135,342,653
	合計	527,878,399	642,206,216	551,507,963	425,879,026

*114 年含 114-1 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 5,021,300 元，115 年含 114-2 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 4,759,680 元。115 年度已收到學分班 8 班及非學分班 52 班的經費變更表，呈現數據係以收到開班單位經費變更表為準。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宣傳「南投縣 2026 年山城數位黑客松暨第四屆麥克松科技競賽」，並依團隊需求提供相關參賽資訊及輔導資源。本

屆大專組共計 34 組團隊報名，其中本校有 25 組參賽；依競賽簡章規定，共遴選 11 組團隊進入決賽，本校計有 8 組入選。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如下：

1、學分班：規劃 9 個學分班。

2、非學分班：規劃教政系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 1 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5 種類別運動課程、語文教學中心 2 種類別語言課程及創業育成中心 8 門 AI 課程。

(二)本校「出版學術期刊補助要點」業經 115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法通過，8 月 24 日已電郵本校教職員並於研發處官網公告周知。

(三)有關 116 年度「榮登計畫」申請，為帶領教師從實際經驗掌握計畫申請的關鍵方向，邀請具豐富研究及計畫執行經驗的科技學院應光系特聘教授蕭桂森教授，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四)中午 12:10-13:10 辦理【榮登計畫工作坊】，分享榮登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與合作實務。(SDG4、SDG17)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針對 115 學年創新創業系列活動進行規劃，分別於 8 月 11 日(二)與 KS Bridge 創業橋接器許盛凱創辦人，以及 8 月 18 日(二)與混得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邱建豪副總經理進行交流，研議強化學生團隊組建及提案品質之輔導機制，並銜接後續創業競賽及相關計畫。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目前已初步邀請 13 位業師入班分享，專業領域涵蓋餐飲、軟體科技、文創設計、印刷、健康照護、行銷及創業經營等，期透過多元產業實務經驗，引導學生培養創新思維及創業實作能力。【SDGs-04 優質教育】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目前已建置本校「創新創業競賽資訊交流社群」，邀集有意參與創新創業競賽之學生及團隊加入，並透過社群集中發布各項創業競賽、補助資源及培訓活動等資訊，以精準觸及目標學生族群，提升資訊傳遞效率與宣傳效益。【SDGs-04 優質教育】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兒少權利增能研習計畫，本年度北中南三場次課程皆圓滿辦理完成，目前依計畫規定辦理成果彙整及經費核結作業。【SDGs-04 優質教育】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戴榮賦教授辦理衍生企業設立相關事宜，已於 6 月 17 日及 6 月 29 日分別完成技術估價會議及衍生企業審查會議。目前正依 7 月 21 日研發成果委員會審議結果，並與戴教授確認相關細節後

研擬衍生企業協議書；另已提醒戴教授於 12 月 19 日前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以利後續協議簽訂及相關作業之推進。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林志昇老師辦理非學分班「AI Vibe Coding 基礎 App 製作課：零基礎打造個人數位工具」，預計於 9 月 19 日（星期六）開課，課程內容符合 SDG 4「優質教育」指標。目前正針對目標客群積極辦理招生宣傳，以吸引學員參與並順利開班。【SDGs-04 優質教育】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團隊參與創新創業競賽補助試辦計畫」，初步規劃於 8 月 31 日(一)前完成申請收件。【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1】見第 86~91 頁。
- (二)近期（115 年 7-8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2】見第 92~93 頁。
- (三)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國科會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之「專題研究計畫生育支持措施」	1	黃巧綾

-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8 月 17 日(一)前往台南關子嶺參加「《USR 大聯盟》分組主責學校共識營」。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8 月 24 日(一)前往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談結合太陽能、儲能設備與智慧販賣機之產學合作構想。目前尚處技術可行性評估階段，後續將邀集校內相關專業師長及太陽能廠商共同研議可行之合作模式。
-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8 月 27 日(四)前往台中榮民總醫院參加「產官學新創交流與媒合會」。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會議如下：
- 1、已於 7 月 29 日(三)召開 C-2「科際整合產學共構」計畫推動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計畫整體規劃、執行方式及後續推動方向；會後已完成會議紀錄彙整，並寄送予各與會單位參考。
 - 2、已於 8 月 6 日(四)召開產博班後續發展及資源開發會議，邀集農專班及科院院長共同研商產博班後續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及合作

資源開發等相關事宜；會後已完成會議紀錄彙整，並寄送予各與會單位參考。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美林藝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校園文創智慧零售推廣實驗計畫」，相關推動工作如下：

- 1、與校內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本校紀念品及伴手禮開發，目前首波商品「穿山甲娃娃」刻正討論打樣。
- 2、於8月25日(二)與該公司詹秀葳執行長召開線上會議，同步推動虛擬進駐及校園文創商品共同開發，後續將依校內程序確認合作內容及辦理簽約事宜。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近期辦理進駐空間維護及場地借用事項如下：

- 1、8月18日(二)前往中科育成空間，會同中華電信辦理光纖線路場勘。
- 2、8月20日(四)請廠商辦理管理學院109會議室冷氣排水設備漏水修繕。
- 3、8月21日(五)前往中科育成空間拜訪進駐廠商，並洽談後續合作事項。
- 4、8月24日(一)前往中科育成空間，配合中華電信辦理光纖網路線路安裝。
- 5、8月25日(二)前往中科育成空間，協助處理進駐廠商米多多辦公室冷氣機電路板故障問題。
- 6、8月28日(五)協助本校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辦理圖書館創新創業生活實驗基地(Living Lab)場地會勘及布置，該場地預定於8月30日(日)借用。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訪賓接待：

- 1、115年9月3日(四)接待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全球夥伴關係 Jeffrey Simpson 主任(Assistant Dean)及印度馬哈拉施特拉邦理工學院世界和平大學 (MIT-World Peace University)代表團 Dr. Prasad Khandekar 及 Mr. Pranav Chaware 等3人蒞校參訪。由本處黃裕智國際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管理學院戴有德主任、語文中心葉家瑜主任、資工系周

信宏主任、電機系陳建亨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觀餐系吳淑玲主任、管院全英學程陳玉芬主任、應光系陳祥教授及國際處同仁共同接待。本次交流主要介紹本校科院及管院全英碩士學程、並針對雙方教師學術交流、學生交換、雙聯學位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二) 境外招生：

- 1、本處黃裕智國際長於115年8月28日(五)至8月31日(一)參加由泰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之「2026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巡迴展」，並針對本校科院、管院全英碩士學程及國際專修部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2、國際專修部曾永平部主任預計於115年9月9日(三)至9月15日(二)前往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拜訪華語教學機構及高中校院，並進行初階面試。
- 3、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專修部越南新生團體簽證理事宜，擬由專職華語教師范姿麟赴越南協助學生辦理簽證相關事務，並陪同國際專修部曾永平部主任辦理招生推廣及拜訪當地留學中心。出差期間為115年9月9日(三)至115年9月17日(四)。

(三) 境外生輔導

- 1、115年8月20日(四)國際專修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學生共計24人，已搬遷至修平科技大學上課及住宿。
- 2、本處蔡函君專任助理奉派於於115年8月25日(二)由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國際專修部」查核指標說明會。會中針對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國際專修部實地訪視指標進行說明，查核範圍涵蓋招生程序與資訊揭露、入學資格及語言能力、課程規劃與教學品質、課業學習、生活照顧、校外住宿與工讀管理等事項。學校除應建立跨單位分工及追蹤機制外，相關規章、行政程序與實際執行情形亦須一致，並備妥完整佐證資料。會中並建議各校建立學生輔導紀錄管理系統，整合並留存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期間的各項輔導資料，包括課程點名、缺曠課及學習預警、校外租賃訪視、導師晤談、學習諮詢、華語能力檢測與輔導、校外打工及諮商紀錄等，以利各單位即時掌握學生學習與生活情形、持續追蹤需要協助的學生，並因應教育部後續書面查核或實地訪視。

- 3、本處蔡函君專任助理於參加 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下午參加由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舉辦的「115 學年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業務承辦人員知能研習會。
- 4、115 年 8 月 26 日(三)完成國際學伴招募及培訓說明會，共計招募 50 位國際學伴，完成學伴配對通知、聯繫群組建立及後續服務規劃，以協助外國學生融入校園及適應在臺生活。
- 5、115 年 8 月 27 日(四)、29 日(六)洽租專車至桃園機場接僑生新生來校，計接馬來西亞、印尼、緬甸及菲律賓等地區僑生 59 人到校，游守謙組員隨行。
- 6、本處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四)安排專車至台中機場及靜宜大學接送學士班外國學生新生以及國際專修部升讀學士班學生來校報到，當日共計完成 6 位新生入住。
- 7、115 年 9 月 4 日(五)辦理 115 學年度新進僑生輔導講習活動，邀本校學安中心、住服組及諮職組、移民署南投服務站進行重點宣導，並配合語文中心施測華語文。
- 8、115 年 9 月 4 日(五)辦理僑聯會 115 學年度迎新活動。
- 9、115 年 9 月 4 日(五)協助國際專修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學生辦理居留證住址變更。
- 10、115-1 學期外國學生預計報到共 102 名，包括學位生 90 名及交換生 12 名。本處已於 8 月完成外國學生入學與註冊須知、報到流程通知、新生手冊、新生資料袋，住宿、居留證申請等前置資料整備。另完成 9 月 5 日接機需求調查，共收到 51 份回覆，確認 37 位接機名單，並完成保險、人力排班及接送規劃，預定於 115 年 9 月 5 日(六)辦理主要接機及宿舍入住，部分學生已自行抵達報到，另有部分學生因學歷驗證及簽證問題，本處已通知需先自行安排選課及請假事宜且至遲需於 9 月 30 日(三)前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

(四)其他

- 1、本處黃裕智國際長及許孟瑜約用助理員奉派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五)參加「115 年度臺國大國際工作圈業務交流會」，以強化系統內各校國際事務合作與資源整合。
- 2、本處僑陸組陳舜華組長奉派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五)參加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國合 30 共創新局」新書發表茶會。

- 3、本處黃裕智國際長奉派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四)參加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第六屆「國際開發援助現場論壇」。聚焦全球開發合作典範轉移、臺灣援外經驗轉化、在地化與三角合作，以及國際援助新局勢下臺灣之角色與實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教育部臺美半導體教育聯盟辦理相關系列活動，說明如下：

- 1、115 年 8 月 31 日(一)Freedom 250 Workforce First Summit：由本校陳建良副校長代表出席。
- 2、115 年 9 月 1 日(二)教育部辦理聯盟交流晚宴，由本處黃裕智國際長代表本校出席，席間與姊妹校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全球夥伴關係 Jeffrey Simpson 主任(Assistant Dean)進行交流。
- 3、115 年 9 月 3 日(四)AIT 歡迎晚宴，由本處黃裕智國際長代表出席。
- 4、115 年 9 月 5 日(六)美國創新留學展，由本處約用組員陳含容代表出席。

三、其他：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15 年第二期申請，自 115 年 9 月 1 日(二)至 9 月 30 日(三)開放線上申請，研討會辦理期間為 115 年 10 月 1 日(四)至 117 年 3 月 31 日(三)，相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國科會作業要點，校內申請截止時間為 9 月 29 日(二)中午 12 時，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人員依限提出申請。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秘書室 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於媒體發布 9 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65 所大學前進印尼 台灣高教展規模創新高
- 2、暨大永續創新 打造未來領袖主場
- 3、跨越海洋的牽掛！暨大印尼校友會成立 校長武東星親赴見證深化國際扎根
- 4、坐擁廣闊草坪與層疊山巒 暨大「療癒系」諮商空間溫馨啟用
- 5、暨大學務長蕭霖拜會埔里分局 攜手警政單位共築校園安全防護

網

- 6、暨大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滿招 AI 素養與跨域自主學習具磁吸效應
- 7、暨大附設珠仔山日照中心啟用 實踐「白天陪伴、傍晚返家」在地安老
- 8、暨大攜基峯資訊設立南投首座 MOS 國際認證中心 培育接軌 AI 時代區域人才
- 9、一所大學 如何影響地方？暨大亞太永續博覽會展現共創力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業經教育部以 11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0056714 號函復「原則同意」，自即日起進行整併過渡期工作，預計於 119 年 8 月 1 日完成整併。本學期業由國際專修部、緬甸特輔班學生及語文教學中心進駐，將逐步設置本校台中校區相關單位。
- (二)有關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收件日期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截止，刻正確認資料是否齊全與安排遴選時程，預計於 9 月 7 日辦理遴選會議。
- (三)有關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已於 6 月 8 日啟用問卷聯繫校友填答至 115 年 11 月 2 日截止，並請各院、系所協助追蹤。預計於暑假期間，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下午 4 點；開學後，每次行政會議之前一週五下午 4 點，更新全校填答情形並致電聯繫填答進度落後單位。於「P:\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11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更新相關進展與資料，以及每次行政會議的業務報告中報告各單位進度。請各系所協助早日達成畢業後一年 86%、畢業後三年 77%及畢業後五年 68%的填答率目標。至 115 年 9 月 3 日止，填答情形為畢業後一年填答率為 39.84%、畢業後三年填答率為 30.19%，畢業後五年填答率為 18.31%，詳細各系所填答率請參閱附件【秘 2】見第 99-101 頁。

三、其他

- (一)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救濟管轄與處理，依據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803608 號再次重申有關教師案件之申復，擬由人事單位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申請人、被害人部分得由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另行通知)，並對當事人教示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得提起申復。

(二)統計至 115 年 9 月 3 日止，全校各單位至 115 年 8 月中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137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94~98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三)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307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144 件，佔總收文量之 88%。

(2) 公文發文：計 378 件，含正副本 5,016 份。

2、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3,702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150 件，使用郵資 48,917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455 件，使用郵資 3,177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225 件，平信 149 件。

3、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1,761 件，完成編目 3,174 件，掃描 165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40 件、調案 4 件。

(3) 逾期公文已於 8 月 5、12、19、26 日辦理稽催。

(4)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114 年度線上簽核歸檔公文類檔案清查（確認歸檔公文資訊著錄正確性）33 卷 1418 件。

b. 完成 91-92 年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檔案破損者評估後以無酸紙簡易修護。

c. 115 年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完成上半年管考。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一)配合系所申請，於8月1日（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班），辦理2場資料庫、論文相似度比對及AI工具利用課程。
- (二)整理與圖書館資源利用相關之《生成式AI與資料查詢的工具選介》，公告於《利用指引》的網頁，並將AI工具的利用帶入利用教育課程中，提供學生研究撰寫利用，落實教育部「AI平權推廣計畫：館館有AI」政策。
- (三)即日起至8月31日，udn讀書館主辦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共同響應的【2026 PDA 借閱王】活動，獎品有全家禮券、7-11禮券，本次電子書&影音課程特別加碼，於活動期間借閱最多部者，就有機會獲得Marshall Major V 耳罩式藍牙耳機、KODAK EKTAR H35相機，參加辦法請洽udn借閱王活動網站
<https://reading.udn.com/libnew/act/20260624/>，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四)智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舉辦Turnitin原創性比對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依身份別辦理3種場次，有管理者版、教師版、學生版場次，可依個人需求報名參加，上課方式採線上視訊課程進行，報名資訊已發佈公務郵件佈達及公告網頁，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五)8月24日至10月31日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辦理「E遊味盡·無極限」電子書推廣活動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簡稱TAEBDC)，活動相關訊息請活動網站：<https://reurl.cc/yWrZ5D>，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六)7月31日至9月30日辦理《東野圭吾紀念書展》、8月13日至9月31日辦理《恐怖到了極點》鬼月書展。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進度：

- (一)一樓藝廊二區空間改造案於8月24日完成議價決標事宜，預計工期50日完工。「SDGs-11 永續城鄉」

三、其他：

-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SDGs-11 永續城鄉」
 - 1、8月6日提交7月份工讀生出勤表及印領清冊給生輔組彙辦薪資事宜。
 - 2、8月7日電梯廠商檢修貨梯，改善電梯運作時晃動及噪音問題。

- 3、8月9日主梯完成加裝扶手，提升讀者上下樓梯安全。
- 4、8月12日慶臻消防公司更換滅火器一批。
- 5、8月6日冷凍空調公司明立科技維修圖資大樓中央空調2號區域泵浦。
- 6、預定9月1日至9月3日，空調冷凍公司明立科技進行圖資大樓4F全面中央空調濾網清潔及風機試車。

(二) 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 1、7月28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版案開標，由飛資得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2、8月4日配合教育部臺教資通字第1150065603號函，必須將網域名稱非屬.gov.tw或.edu.tw者，需辦理轉址至ncnu.edu.tw子網域，圖書館首頁相關網址已配合辦理。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 1、115年7月23日至115年8月26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187種210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5年7月23日至115年8月26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116種215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5年8月10日下午2時辦理115年西文電子期刊第一批交貨驗收，並辦理核銷作業中。
- 4、115年8月12日順利完成Hahow for business 影音學習平台租賃案招標事宜，決標價新臺幣165000元。
- 5、115年8月25日辦理華藝線上圖書館AI模組請購，透過AI的協助，提升師生查找文獻的效益。
- 6、115年7月獲贈圖書中文127冊、西文48冊和視聽資料1件。
- 7、本校「iVideo 教育影音公播網」(<https://www.lib.video/ncnu>)於115年8月1日正式上線，其中「刷刷及享版」使用期間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可觀看約80至90部；「刷刷電影院」屬永久買斷，目前可觀看10部，歡迎利用。
- 8、「ESDGs 多元教育e網」公播平台續用一年，使用期間為115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止，可觀看全網節目約247部影片，歡迎利用。
- 9、115年8月10日，2026年PQDT電子論文121冊驗收通過，師

生在本校 IP 內可於國際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https://ddc.elib.com.tw/>)使用。

10、11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受理教師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及教授指定參考書。

(四)圖書館服務統計：「SDGs-04 優質教育」

1、8 月份流通及館際合作統計數據

年月	入館人次	館藏借閱數	總服務人次	館際合作申請量
113.8	3,999	1,219	5,154	37
114.8	1,921	1,231	6,400	22
115.8	2,455	796	4,906	33

2、8 月份受理場地借用申請共 1 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資通系統維護與更新：

- 1、勞健保系統：於8月4日，配合勞工退休金制度修法（自8月1日起開放勞工自願提撥退休金0%至6%，雇主無須負擔該自願提撥金額），修正勞健保系統相關功能，以利事務組業務運作。
- 2、於8月31日，配合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弱勢助學金」更名為「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同步修正相關申請系統資訊。
- 3、新世代校務系統：於9月1日，開放新世代校務系統停車證申請功能，並同步導入多元支付（線上付款）機制，減少學生於開學期間至投幣機排隊繳費之需求。
- 4、Moodle 系統：更新 Moodle 之 H5P 互動內容元件，改善部分課程使用 H5P 播放 YouTube 影片時僅有聲音而無影像之問題。
- 5、UCAN 管理系統：配合 UCAN 匯入新生基本資料之需求，新增「學籍身分」及「所屬國籍代碼」欄位，以利新生資料正確匯入。
- 6、註冊組業務管理系統：修正學籍資料刪除功能，補充相關資料刪除處理機制，使學生學籍資料得以正常刪除。
- 7、協助修改校務系統資料庫同步機制，配合交換生身分代碼調整進行相關修正，確保短期交換生之學籍資料能正確同步。

8、於 daemonap 主機開發資料同步程式，每日自動將「暢行國際」學生證卡號於近7日內更新的資料，同步至校務資料庫，以確保學生證相關資料維持最新狀態。

(二)本中心楊世偉技術員及吳子豪技士於8月11日至13日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資通訊與網路安全職能課程」，以持續強化本中心資安專業技術與防禦能力。

(三)於8月6日至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辦理資安關懷作業，協助發現3項次要不符合項目及7項建議事項，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四)8月20日至暨大附中辦理資安稽核，共發現4項次要不符合項目及6項建議事項，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新世代校務系統系統建置相關事宜：於8月21日，召開研發處專利權系統功能說明會，展示系統功能成果，並依討論結果擬定後續調整方向。

(二)資安事件處理：於8月31日下午3時20分至4時，因骨幹交換器自動化腳本誤觸發，載入未更新之舊版組態檔，造成校園骨幹網路 400G VPC 連線中斷，影響校內對外網路連線，以及外部網路連入本校部分服務之連線。於知悉事件後1小時內完成通報，並已修正自動化腳本，改為載入新版組態檔，同步修正相關 SOP，以避免類似異常再次發生。

(三)資安內部稽核：依資安內部稽核計畫，於7月28日、8月4日、5日及10日辦理語文教學中心、國際處、國際專修部、校務研究中心、秘書室、主計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等7個單位之資安內部稽核作業，並將稽核發現彙整納入115年度資安內部稽核報告，共發現10項缺失。後續已請受稽單位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並檢附相關改善佐證資料，以利後續追蹤管考。

(四)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發現網址「http://www.epf.ncnu.edu.tw」之相關搜尋結果仍存有異常資訊。經本中心進行搜尋結果清理作業後，目前再次搜尋已無相關異常內容。（查檢日期：115年09月03日）。

三、其他

(一)於8月14日，配合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推動，辦理計網中心耗能設備盤點，範圍包含各辦公室、公共空間及各電腦教室。

(二)於8月26日，協助住服組批次更新大一新生住宿申請資料，共計6梯

次。

- (三)於8月31日，配合培力英檢報名作業，協助批次轉出大一新生照片資料並交付語文中心，共計1,167名學生。
- (四)協助人事室處理人事業務系統職缺排序問題，釐清職缺排序設定與通訊錄顯示順序之關聯，並協助進行相關調整。
- (五)協助教務處教發學輔中心辦理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作業，建立教育部審查員所需之學生及教師帳號。
- (六)協助出納組處理「30+」學生學雜費資料無法產出問題，經確認係學生名單匯入後需待資料同步作業完成，後續已可正常產出學雜費資料。
- (七)辦理114年度圖書借閱統計資料之 Open Data 上傳作業。
- (八)配合學生事務處於8月22日辦理之「親師座談會」（線上及實體同步進行），協助現場與線上作業，並進行無線網路品質即時監測與相關維運事宜，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 (九)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新生入學輔導」，提供本中心介紹影片供宣導使用；另於9月3日上午7:30提前開啟所借用之電腦教室，並全程協助現場資訊設備操作問題之排除與維護。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本校太陽能發電系統管理介面：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 2、 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

類型	地點
	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2)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a. 第一區(科院)已完成，開始發電，建設容量316.82kW。
- b. 第二區(圖書館)進行 inverter 與太陽能模組串接中。
- c. 第三區：
 管院停車場(3-1)封閉施工，目前進行地基工程。
 梵谷步道停車場(3-2)正進行太陽模組安裝中。
 教育學院停車場(3-3)已開放停車，inverter 安裝中。
 行政大樓停車場(3-4)已開放停車，太陽能模組進場，未安裝。
- d. 風雨球場預計進度時程：
 7月9日至7月31日，基礎開挖工程。
 8月1日至8月6日，鋼構安裝工程。
 8月7日至8月14日，浪板鋪設工程。
 8月15日至10月15日，球場地地面工程(運動設備安裝)。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1,052,484	1,026,968	2.42%	2.42%	總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提高 9 萬 6,520 度 累積電費增加 45 萬 7,376 元
2 月	700,492	718,696	-2.60%	0.42%	
3 月	730,860	689,092	5.71%	1.98%	
4 月	1,018,012	1,064,416	-4.56%	-0.08%	
5 月	1,061,964	1,081,156	-1.81%	-0.36%	
6 月	1,231,608	1,246,832	-1.24%	-0.55%	
7 月	948,100	1,012,880	-6.83%	-1.43%	
8 月	855,324	-	-	-	
9 月	882,808	-	-	-	
10 月	1,199,604	-	-	-	

11 月	1,260,736	-	-	-	
12 月	1,119,928	-	-	-	
總計	12,061,920	6,840,040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20,486	22,685	-10.73%	-10.73%	總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870 度。 累積水費增加 3 萬 574 元。
2 月	15,368	16,348	-6.38%	-8.87%	
3 月	13,658	11,039	19.18%	-1.13%	
4 月	21,536	26,192	-21.62%	-7.34%	
5 月	24,465	24,002	1.89%	-4.98%	
6 月	24,377	24,451	-0.30%	-4.03%	
7 月	24,660	21,703	11.99%	-1.29%	
8 月	14,332	-	-	-	
9 月	14,951	-	-	-	
10 月	17,789	-	-	-	
11 月	26,382	-	-	-	
12 月	24,940	-	-	-	
總計	242,944	146,420			

(二) 本中心業於115年8月10日清運實驗室廢棄物，明細如下

- 1、C-0119：0.195 噸
- 2、C-0299：0.8 噸
- 3、C-0399：1.26 噸 (0.03 + 1.23)
- 4、D-1502：0.16 噸
- 5、D-1503：0.06 噸
- 6、D-1799：0.06 噸
- 7、D-2301：1.2 噸
- 8、D-2302：0.12 噸

總重量合計：3.855 噸，總計費用403305元。「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三) 本中心於115年8月5日至8月7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毒性化學物質操作級人員資格教育訓練」，參訓人員順利完成訓練並取得資格證書，以強化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操作安全之專業量能。「SDG 3 健康與福祉」

- (四) 本中心業於7月17日通過國健署審查，為健康促進推動職場，並獲取115年健康促進推動職場證書，本中心將持續推動健康理念及措施，落實PDCA循環管理，營造永續的健康校園文化。「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五) 本中心業於7月18日派員前往南投縣政府及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暑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報備等工作。「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六) 本中心業於7月22日派員參與戶外高氣溫工作者熱危害宣導會，以提升相關專業知能，並將最新防護資訊與相關措施帶回本校，俾利後續實務推動與落實。「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七) 本中心業於8月12日完成本校2025永續報告書評選報名及相關資料提交作業，透過永續報告書揭露本校環境、社會及治理等面向之推動成果，持續強化永續資訊揭露及校務治理透明度。「SDG 12責任消費與生產、SDG 16和平、正義與健全制度」
- (八) 本中心預計於8月27日至29日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26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於台北世貿一館展出本校推動永續發展、環境教育及社會實踐等相關成果，並藉由展覽活動與各界交流分享，提升本校永續行動之能見度。誠摯歡迎本校教職員生蒞臨參觀，共同支持及了解本校永續發展推動成果。「SDG 4 優質教育、SDG 17 夥伴關係」

人事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校於115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3日、8月19日辦理「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課程研習，參加人數280人次。
- (二) 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任學術主管完成發聘事宜，並將兼任主管名冊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https://personnel.ncnu.edu.tw/p/406-1007-33116,r40.php?Lang=zh-tw>)供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115年9月2日召開115年度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甄選小組第6次會議，審議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校聘組員職缺甄選案。該中心簽經簽准擬進用9名專案行政人力(校聘組員)，截至目前已進用3名，刻正積極辦理剩餘員額甄補事宜。
- (二) 115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9點30分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115學年度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座談會，及中午12點於人文咖

啡館，舉辦 115 年第 3 季「原鄉秋宴 食在好豎」教職員工慶生茶敘活動，歡迎壽星同仁踴躍參加。

- (三)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於科技三館二樓 208 室，舉辦專任助理、校聘人員、約用人員公文及主計系統研習課程。
- (四) 115 年 9 月 25 日前，請同仁配合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線上申請作業，請逕自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站 <https://ecpa.dgpa.gov.tw/>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待遇/補助-生活津貼」項下完成申請作業。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2、 繳驗證件(請於線上申辦系統上傳)：
 - (1)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 (2) 國中、小不需檢附繳費證明文件。
 - (3) 大專校院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附「繳費證明」及「原繳費通知單」。
- (五) 為辦理本校職員(公務人員、駐衛警、約用人員、行政雇員及專案行政人員)115 年 5 月至 8 月之平時考核，請各單位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完成考評，並將「員工服務與創新評核表」彙整密送人事室，俾利彙辦。

三、其他：

- (一) 行政院人事總處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115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 3 日放假。(行政院人事總處 115 年 7 月 24 日總處培字第 1150018612 號書函)
- (二) 教育部來函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1 日台內移字第 1150932315 號書函)
- (三) 教育部人事處之「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勤休制度宣導」簡報電子檔業更新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5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54202565 號書函)
- (四) 重申宣導本校約用人員、專案行政人員及行政雇員兼職兼課及訓練進修，請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本室網頁〈法規表

單〉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 1、校內兼職兼課或校外兼課應簽奉核准，兼課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兼職應利用公餘時間，最多以兼領二份工作津貼為限。
- 2、訓練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如於上班時間進修應簽奉核准，並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

(五)重申宣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本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 1、應於差假始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 2、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 3、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 4、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及至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六)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未經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所屬機關(構)學校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赴陸。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115 年 8 月底止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1,635,256	1,032,130	98.91	63.12	
經常支出	1,691,205	1,119,615	97.44	66.20	
本期餘絀	-55,949	-87,485	82.88	156.36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90,627	51,324	87.68	56.63	

(二) 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1,586,991	1,021,589	101.09	64.37	
經常支出	1,681,157	1,073,702	95.08	63.87	
本期餘絀	-94,166	-52,113	43.90	55.34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68,266	65,656	170.80	96.18	

(三) 本年度與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48,265	10,541	-2.18	-1.25	
經常支出	10,048	45,913	2.36	2.33	
本期餘絀	38,217	-35,372	38.98	101.02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22,361	-14,332	-83.12	-39.55	

二、其他：

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會(四)字第1150075620號函，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已公告網頁周知（網址：<https://account.ncnu.edu.tw/>）。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產學合作：

- 1、本院公行系受南投縣青發所委託辦理「115年南投縣青年事務發展之成效評估：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等三項業務」計畫案，委託期間：115年8月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陳建銘老師榮任臺灣中文學會副秘書長。
- 2、本院中文系連明偉老師獲邀擔任美國愛荷華大學駐校作家。「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中文系學士班四年級許皓鈞〈群星閃耀時〉榮獲115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學生組散文項佳作。「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中文系學士班三年級蕭祺《論蕭紅文學的主體性—以《跋涉》內作品為例》榮獲115年度本校「獎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研究獎學金1萬2000元，由本系劉恆興老師指導。「SDGs-04 優質教育」
- 5、本院中文系謝如柏主任、陳正芳老師、徐秀菁老師於115年8月3、8月4日、8月11日，參與30+大學之魚池鄉、草屯鎮與旭光高中場次的實體與線上招生說明會。
- 6、本院歷史系許凱翔副教授指導三年級楊雯妤研究計畫「宋人生活中菊花的運用與象徵意義」；陳瑤真助理教授指導四年級研究計畫劉胤德「傳統商號到株式會社：1930年代基隆『謝裕記』的跨海貿易網絡與經營體制變革」獲115年度本校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SDGs-04 優質教育」
- 7、本院歷史系翁稷安副教授獲教育部資助「從二二八到黑名單：臺灣民主進程的歷史轉譯與公眾參與」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30萬元，計畫期程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
- 8、本院社工系教師吳書昀榮獲115學年度特聘教授。

- 9、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教授與國立臺灣大學新聞所教授林麗雲合寫的文章「TaiwanPlus 預算也遭殃？國會應珍惜台灣對外發聲的窗口」，刊登於「獨立評論@天下」。
- 10、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教授兼系主任於 7 月 29 日當選臺灣傳播學會理事。
- 11、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教授兼系主任於 8 月 17 日出席由東海大學陸研中心主辦「中共入出境新規對兩岸交流的影響」座談會擔任與談人。
- 12、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教授兼系主任於 8 月 19 日出席「115 年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擔任演講者，演講主題：兩岸新聞媒體素養增能。
- 13、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教授兼系主任於 8 月 31 日接受台灣通訊學會邀請擔任與談人，出席「2026 科技主權高峰論壇」。
- 14、本院華文學程林鴻瑞老師協助推動文化部山城厝內講台語—南投台語家庭計畫，並於 1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於人 113 授課。
- 15、本院華文學程齊婉先主任於 1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參加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辦理英語授課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漢學 EMI PD 第七班 (S7)」課程，完成全部 36 小時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 16、本院華文學程齊婉先主任通過國科會 115 年度一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程朱理學「聖人一修身」之意義轉向與工夫論建構：以二程朱熹經典詮釋為中心。

(三) 國際交流情形：

- 1、本院中文系學士班四年級周姿妤獲通過 115 本校「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經費 5 萬元，將赴姐妹校西班牙哈恩大學 University of Jaén (UJA) 英語研究學系國外交換一學期。
- 2、本院外文系碩士班二年級林彥竹榮獲 115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20 萬元整，將前往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國際商務管理碩士學程交換研修。
- 3、本院歷史系陳瑤真助理教授為執行國科會計畫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赴加拿大參加世界經營史研討會。
- 4、本院東南亞系與泰國孔敬大學社會學院簽訂交換學生 MOU。

- 5、 本院東南亞系陳佩修教授為執行國科會計畫於8月30日至9月8日前往西班牙參加EURO Seas Conference。

(四)校友動態：

- 1、 本院中文系碩士班系友曾守仁老師榮任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副院長。
- 2、 本院中文系學、碩班系友115學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名單：何秉宸、張曦蘊、林智柔、許皓鈞、許家毓、張庭瑄、張豐德、張佑綾、呂宜琳、賴昀磊共計10人。
- 3、 本院中文系系友考取正式國文科教師榜單：
- 4、 江依錦考取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 5、 陳珮茹考取國立陽明交大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
- 6、 本院中文系學士班系友洪于涵通過114普考戶政類科委任三職等戶籍員。「SDGs-04 優質教育」
- 7、 本院外文系學士班111級系友邱暘善應屆通過「115學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SDGs-04 優質教育」
- 8、 本院社工系系友劉昱均榮獲2025年度臺灣學術傳播獎-最佳傳播之碩士論文，頒獎典禮將於2026年10月31日星期六下午2點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SDGs-0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本院中文系系學會於115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5日辦理北部、南部、中部迎新茶會，與大一新生相見歡，為即將開學作暖身，並於8月27日辦理全體線上茶會，針對新校務系統選課作說明與教學。
- (二)本院中文系於115年8月22日人院中文系會議室辦理親師座談會，由謝如柏主任主持，歡迎大一新生與家長，簡介系所課程與校內學習資源與生活環境等。
- (三)本院中文系於115年8月31日至9月1日中午於人219教室，辦理中文系專責導師活動，與中文系課程與行政服務簡介活動，歡迎中文系師長與新生相見歡外，簡介系所、課程介紹與未來校園學習資源與生活環境。
- (四)本院歷史系為歡迎新生舉辦分區迎新活動，分別於8月20、21及24日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分區迎新茶會，除邀請新生參加外，另邀請畢業系友出席分享求學就職經驗。
- (五)本院東南亞系於115年8月28日完成第二面網紅牆，強化迎新與系所

宣傳。

- (六) 本院文社原專班為歡迎 115 學年度新生並協助其儘速融入校園生活，特辦理分區迎新茶會，分別於 8 月 1 日、8 月 9 日及 8 月 21 日辦理北區、中區及東南區迎新活動，邀請新生及家長參與，俾利提早熟悉學校環境、專班課程規劃及相關學習資源。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SDGs-04 優質教育」)：

- 1、 本院資管系108級大學部畢業系友王婷誼同學考取115年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資訊科正式教師。
- 2、 本院資管系113級碩士班畢業系友蕭逸同學考取115年南投縣立大成國中英文科正式教師。
- 3、 本院資管系戴榮賦教授榮獲115年度建教合作績優獎。戴榮賦教授長期深耕產學合作，攜手在地企業及社福機構推動多項實務計畫，並帶領學生參與系統開發與專案執行，落實「做中學、學中做」的教育理念。
- 4、 本院財金系6位教師申請國科會115年度補助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並獲得補助：
 - (1) 洪碧霞老師：計畫名稱：連續競價制度、投資人行為與市場品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實證與機制分析；執行起迄：2026/08/01~2028/07/31；核定金額：1,916,000元。
 - (2) 賴雨聖老師：計畫名稱：考量長短期波動下的最適期貨避險；執行起迄：2026/08/01~2027/07/31；核定金額：924,000元。
 - (3) 戴維芯老師：計畫名稱：天然災害風險與企業投融資期限錯配；執行起迄：2026/08/01~2027/07/31；核定金額：749,000元。
 - (4) 葉家維老師：計畫名稱：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擴散、營運現金流量與企業現金持有之調整；執行起迄：2026/08/01~2027/07/31；核定金額：943,000元。
 - (5) 蘇昱翔老師：計畫名稱：知識環境是否會影響現金流的實現速度？來自應計存續期間的證據；執行起迄：2026/08/01~2027/07/31；核定金額：1,201,000元。

(6) 廖振傑老師：計畫名稱：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生態系：垂直整合、文化要素與投資人需求；執行起迄：2026/08/01~2029/07/31；核定金額：3,535,000元。

5、本院財金系洪碧霞老師、賴雨聖老師榮獲本校「115學年度特聘教授」。

6、本院觀餐系碩士班沈聖祐同學參加「2026仁愛高山咖啡節暨咖啡杯測公開賽」榮獲特優佳績。

(二)產學合作：

1、本院經濟系於暑期選送16名學生至越南富美鑫公司進行海外實習，透過實務學習與職場體驗，增進學生對國際企業運作及海外職場環境之認識。「SDGs-04 優質教育」

2、本院觀餐系執行115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8月4日出席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USR 計畫「產學合作新篇章：大學社會實踐攜手企業永續承諾的機會與挑戰」，地點：臺北醫學大學。「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AACSB 認證辦公室於9月16日下午舉辦「115-1 管院 AACSB 共識營」，活動地點位於管院 371 室，此活動邀集管理學院全體教師參與，教師知能認證 3 小時。「SDGs-04 優質教育」

(二)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戴有德教授於10月19日至21日出席 AACSB 於美國奧蘭多所舉辦之 Deans Conference。「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1、本院觀餐系8月11日下午配合招生組舉辦「115學年度30+大學」中區招生說明，地點：旭光高中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SDGs-04 優質教育」

2、本院觀餐系8月11日晚上配合招生組舉辦「115學年度30+大學」線上招生說明會。「SDGs-04 優質教育」

3、本院國企系學會於8月17日至8月23日辦理「115學年度新生分區茶會（北部、中部、南部三區）」，邀請系上學長姐與新生進行經驗分享與選課交流。活動目的在於透過「新生大禮包」簡報介紹、選課諮詢與大學生活經驗傳達，協助新生提前熟悉系所環境、建立同儕連結並掌握大學學習方向。活動地點分別為：中部

場（8 月 17 日 14:00）於 MINI.D COFFEE 綠川館、南部場（8 月 20 日 12:00）於咖啡覺醒中山店、北部場（8 月 23 日 14:00）於 CAFE RACO。「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觀餐系學會 8 月 20 日於北部、南部、中部舉辦新生迎新茶會。北部於零時差時尚茶房成功店舉辦；中部於 ONE NINTH CAFE-9 分之 1 咖啡舉辦；南部於路人咖啡 3 號店舉辦；8 月 22 日舉辦線上新生茶會。「SDGs-04 優質教育」
- 5、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15-1 秋季班招收 48 名學生(包括 6 名備取學生，1 名國合會學生，及 2 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註冊生)。8 月 24 日辦理國合會 ICDF 推薦學生接機，8 月 27 日陪同參加在中興大學舉辦之新生訓練。「SDGs-04 優質教育」
- 6、本院管院學士班系學會於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期間辦理「115 學年度新生線上交流會」，邀請系上學長姐與新生進行經驗分享與選課交流。目的在於透過學長姐親身經歷介紹、選課諮詢與大學生活經驗傳達，協助新生提前熟悉系所環境、建立同儕連結並掌握大學學習方向。「SDGs-04 優質教育」

科技學院

二、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

- 1、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預計年秋季班開始招生名額，有國內生(3 名)、國際生(15 名)名額。國內生甄試招生名額 2 名，報名人數 4 名，業於 11 月 21 日下午 1 點面試，正取及備取各 2 名，正取生 2 名均放棄、備取 2 名均已報到。國際生第一梯次錄取 6 名，第二梯次於 4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接受申請，該梯次報名踴躍，經國際處初審共 46 位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審查資格後擇優錄取 20 名、備取 10 名。國際處調查正取生 26 人，有 21 人有報到意

願；科院 7 月 29 日起(至 8 月 10 日)調查備取生意願，目前有 1 人有報到意願。(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土木系施明祥特聘教授執行「臺法 (FR) 國合計畫—用於城市生態交通的臨界平衡機制和智慧型輕便橋 (NEMELIFT)」，預計於 115 年 9 月 7 日假科一館 235 會議室辦理成果發表會，並規劃邀請交通部公路局及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相關專業單位共同參與，促進研究成果交流與產官學專業鏈結。(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國際交流

- 1、本院資工系阮夙姿老師帶領指導學生朱家霈，於 115 年 7 月 10 日至 115 年 7 月 17 日至日本福井出席 20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Advanced Applied Informatics 國際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三) 招生業務

- 1、本院資工系辦理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錄取生就讀意願調查，計有 19 名學生。(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土木系於 115 年 8 月 22 日 (週六) 辦理「11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於科技二館 514 教室進行系所介紹，由系主任親自向新生及家長介紹本系課程規劃、學習資源、師資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協助新生及家長深入瞭解本系學習環境與培育特色。(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應用化學系已辦理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錄取生就讀意願調查，共計有 19 名學生，調查結果可作為後續新生聯繫、輔導與入學相關作業之參考。(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未來預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先研擬本(114-1)學期度新增智慧半導體組(教學分組)。114 年 10 月 14 日中午邀集各年級班代及系學會代表召開更名公聽會之會前會，10 月 23 日公聽會出席人數踴躍，11 月 11 日班務會議暨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17 日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初步檢核，要求本校回覆「系學類及主領域」、「師資結構」及「師生溝通情形」，本院學士班於 4 月 27 日

- 回復予招生組彙整，教育部日前函復同意更名。(SDGs-04 優質教育)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本院由資工系、電機系及科院學士班共同辦理「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等三項學分學程。未來將持續由各系所開設可認抵學程學分之常規課程，並安排協同教師及教學助理(TA)支援衛星課程，以提升學生跨域、跨校修課機會，強化人工智慧專業人才培育，回應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SDGs-04 優質教育)
- (三)本院應光系擬參加 2028 年度中華工程教育認證，為提升工程教育品質、強化教學發展與人才培育成效，將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相關認證規範及要求，積極辦理各項認證準備工作。(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 (一)本院資工系於 115 年 8 月 22 日(六)辦理 11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由系主任親自向新生及家長介紹本系課程規劃、學習資源環境、師資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協助新生及家長深入瞭解本系學習環境與培育特色。(SDGs-0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土木系助理高崧育及高硯茹於 115 年 8 月 10 日(週一)至 8 月 12 日(週三)，參加本校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暑期證照課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連續三日完成相關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安全專業知能。(SDGs-04 優質教育)
- (三)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8 月 22 日舉辦 115 學年度系級親師座談會，由吳景雲主任親自向新生及家長說明學士班修業規範，並分享暨大校園生活與日常概況，協助新生順利銜接大學學習環境，也讓家長對學生未來在校的學習與生活有更充分的了解。(SDGs-04 優質教育)
- (四)本院應用化學系於暑假期間更新科二館 227 教室冷氣設備，藉此改善教室空調與整體環境品質，期於開學後提供師生更舒適、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空間。(SDGs-04 優質教育)
- (五)本院應光系於 115 年 8 月 22 日下午辦理「親師座談會」，會中由詹立行主任介紹本系發展方向、師資、課程、系上實驗室及未來規劃。(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及陳啓東教授於 115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應邀出席日本愛媛大學跨國教育論壇。「SDGs-4 優質教育」
- 2、 教育學院 USR 計畫—STEAM 教育組協助高中職學生自主學習國際化，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4 日由陳啓東教授協同與國立暨大附中科學團隊前往日本靜岡參加 Shizuoka Kita Youth Science Engineering Forum 2026 青少年國際科學教育論壇，赴日師生共計 6 人。「SDGs-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林又萱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為「不穩定勞動下身障街賣者生涯韌性與韌力之研究」，由黃文定教授指導，展現本系學生研究能力與教師研究指導成果。「SDGs-4 優質教育」
- 2、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學生黃柳逢考取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專任輔導老師。「SDGs-4 優質教育」
- 3、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三年級莊芷綾同學獲 115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補助，將於 115-1 學期前往德國奧登堡大學交換。「SDGs-4 優質教育」
- 4、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簡瑄雅、朱晏榕同學獲 115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補助，預計於九月份前往奧地利庫夫斯坦科技大學及西班牙拉里奧哈大學研修。「SDGs-4 優質教育」
- 5、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沈慶鴻特聘教授、蕭婉鎔教授、賴弘基教授榮獲 115 年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SDGs-4 優質教育」
- 6、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沈慶鴻特聘教授、賴弘基教授、張玉茹副教授榮獲本校「115 年度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建教合作優良獎」。「SDGs-4 優質教育」
- 7、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謝淑敏老師於 115 年 8 月 1 日榮升教授。「SDGs-4 優質教育」

- 8、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邱瓊芳副教授擔任教育部「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教材與成果普及計畫－國中、國小資訊科技微課程」審查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 115 學年度教學獎人選推薦作業，現正由各系所進行推薦中，預定於 115 年 9 月 15 日本院院教評會進行審議。推薦人選確定後，將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彙辦。
- (二)本院 115 年度「國科會」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推薦申請作業，現正由各系所受理申請中，預定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本院院務會議進行審議。推薦人選及推薦順序確定後，將提送研發處彙辦。

水沙連學院

一、國際交流

- (一)本院地方創生學程與本校人社中心於 11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8 日共同辦理「日本中部地方創生移地研究」，由本院江大樹院長、張力亞老師與劉明浩老師帶隊，邀請本院師生共同參與，並以「能源地產地消、深度體驗型觀光、農福連攜、產官學合作、不依賴補助金的地方創生」等議題進行研究資料蒐集與交流。「SDG12 永續消費與生產」

二、其他

- (一)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8 日辦理「AAEE 初級繩索指導員證照課程」，共 12 位學員參與，透過專業課程培訓，強化學員戶外教育及繩索活動之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深化相關領域之人才培育與合作夥伴關係。
- (二)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攜手王英信美術館，於 115 年 8 月 17 日~8 月 19 日辦理「平葡直敘：從平林到雙冬的地方探索藝術營」，邀請 18 位坪林國小學童一同參與。活動透過社區走讀、地方探索及藝術創作，引導學童認識在地文化、產業與生活，深化兒童與土地的連結，並結合地方藝文場域推動共學。「SDG4 優質教育」、「SDG11 永續城鄉」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護理學系陳舜華老師以第三作者身分發表國際期刊論文〈A *Pholidota chinensis*-derived dihydrophenanthrene acts as a bioactive constituent to trigger GPx4-mediated ferroptosis in colorectal cancer〉，刊登於《Journal of Ethnopharmacology》(2026 年 12 月，第 371 卷，文章編號 122154)，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6.8。
- 2、護理學系雷若莉主任以第二作者身分發表 SCIE 國際期刊論文〈Length of stay as the critical predictor of functional improvement in post-acute care for traumatic brain injury: A retrospective cohort study〉，刊登於《NeuroRehabilitation》58(3)，2026 年出版。
- 3、護理學系雷若莉主任通過 115 至 116 年與美國 EMU University Center for Health Disparities Innovations and Studies (CHDIS) 跨國研究合作計畫，計畫主題為「泛亞乳癌聯盟 (Pan-Asian Breast Cancer Consortium, PABCC) 倡議國際行動計畫」。

(二)學術活動：

- 1、護理學系田惠姜老師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參加「護理師核心職能與國家考試及教學精進研討會」。
- 2、護理學系陳舜華老師及周佩玉老師於 115 年 8 月 29 日參加「護理師核心職能與國家考試及教學精進研討會」。

(三)產學活動：

- 1、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廣續辦理第五期工作期程。
- 2、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原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廣續辦理第三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招生相關：

- 1、護理學系陳舜華老師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前往緬甸參加教育展，辦理招生宣傳及相關事宜。
- 2、115 年 9 月 3 日，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校長由陳志福校務顧問陪同至本院拜會顏妙芬院長，雙方於院長室進行交流，並就本院

招生宣傳、學生升學資訊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二) 學生實習相關：

- 1、護理學系宋雅俐老師將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往臺中榮民總醫院參加護生實習聯席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本中心於 115 年 7 月 17 日（五）16:00-18:00 舉辦「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討論 AI 探索課程規劃及課程大綱，以作為後續課程設計精進之參考。「SDGs4 優質教育」
- (二) 本校專案教師林佩君及女壘隊柯夏愛、葉貴萍及校友：（林志霖、何敬璠、林紀紘、陳靖瑜、杜雅婷）入選 2026 名古屋亞運代表隊，於 115/9/8 日上午 10:00 國訓中心參加授旗典禮，女壘代表隊於 9/20 日出發前往名古屋，賽事日期：9/26 至 10/3 日。「SDGs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三) 本校划船隊諮人二王明煊同學，入選 2026 名古屋亞運代表隊，於 115/9/8 日上午 10:00 國訓中心參加授旗典禮，划船代表隊將於 9/14 日出發前往名古屋，賽事日期：9/20 至 9/24 日。「SDGs3 良好健康與福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為妥善規劃並有效分配教學資源，已於 115 年 8 月 26 日（三）寄發教學資源調查信件，以了解各課程對協同教學、校外教學及教學助理之需求情形，預計於 115 年 9 月 7 日（一）截止申請。「SDGs4 優質教育」
- (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講座報名調查已於 115 年 8 月 25 日（二）10:00 開放，至 115 年 9 月 7 日（一）23:59 截止；錄取通知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6 日（三）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講座資訊如下：「SDGs4 優質教育」

日期	講者	講題	講座面向
115/09/30	魏寶生	我的職涯人生哲學	職涯發展 與就業力
115/10/14	翟本瑞	AI 時代的學習與工作	自然科學 與科技創 新

115/10/21	張峰碩	從中文系到行銷冠軍的職涯冒險，以及大學生可以帶走的生存方法	文化創意與行銷傳播
115/11/04	吳清山	翻轉逆境 創造人生王牌	生涯探索與自我成長
115/11/11	章忠信	校園智慧財產權疑義解析	法治教育與生活素養
115/11/18	黃東益	鐵飯碗或志業？AI 時代如何在政府打造你理想中的社會	社會議題與公共治理
115/11/25	吳清基	AI+SDGs= ∞ 從教育未來到未來教育	AI 與數位未來
115/12/02	黃美秀	當人遇見熊：拆解人熊關係的迷思，共創永續山林	環境生態與永續發展

(三)為鼓勵本校師生及教職員積極關注並投入各類社會議題，於中心網頁展出 114 學年度獲教學補助之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成果，透過課程海報及成果影片，生動呈現課程內容、實踐歷程與學生參與成果。另為提升師生及教職員對社會參與學習課程之關注與參與，自 8 月 25 日至 9 月 6 日舉辦抽獎活動，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因應教育部課程學分規範，本校自 115 學年度起停止開設 0 學分之「進修英文」課程。為保障學生達成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之修業權益，學生後續得以英檢成績或英文學習歷程點數辦理畢業資格登記。另由外國語文教學組黃筱淳組長協助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於 115 學年度外語天地限定開設「補強英文」課程，提供大四以上學生累積英文學習歷程點數，並於 115-1 學期加開 3 場校內英語能力檢測，以提供學生多元之畢業門檻達成管道。相關法規修正案預計於 9 月 23 日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 本中心華語組林鴻瑞組長於 8 月 3 日（一）於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演講。
- (三) 115 學年度「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三）：跨文化溝通與表達」修課學期及選課注意事項，已由外國語文教學組黃筱淳組長於 115 年 8 月 7 日（五）公告於語文教學中心官網及本校首頁，並同步透過公務訊息通知大二學生，提醒學生於加退選期間依各系所規定之修課學期完成選課。
- (四) 本中心五位新聘華語專職教師於 8 月 17 日（一）順利報到，並已於當天舉行新進教師說明會，規劃業務分工。另一位新聘華語專職教師於 9 月 7 日報到。
- (五) 本中心華語組鍾宜庭老師於 8 月 19 日（三）受邀前往中興大學華語中心擔任演講朗讀比賽評審。
- (六) 本中心因應華語組境外招生、國際專修部開班自訓／代訓及緬輔班教學需求，於 8 月 19 日（三）完成新聘兼職、儲備華語文教師書審，新聘兼職華語文教師 1 名、儲備華語文教師 1 名。經近期兩波招募，本中心華語組目前師資陣容共有 9 位專職教師、5 位兼職教師、2 位儲備教師。
- (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培力英檢（BESTEP）已於 8 月 19 日（三）完成人數提報並啟動團體報名作業，預計受測學生共 1,167 人，訂於 11 月 21 日（六）下午施測。自 115-1 學期起，該測驗將作為本中心前、後測之核心工具。
- (八) 本中心外國語文教學組黃筱淳組長辦理「MyET My English Tutor AI 口說學習平台客製化課程服務（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及護理學系）」後續擴充採購案，已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決標，預計於 10 月 19 日（一）前完成驗收。該案完成後，將進一步完善本校 ESAP（專業學術英語）數位學習資源，透過 AI 口說評量及客製化課程設計，協助學生精進專業英語口語表達能力。
- (九) 本中心開設的學季班課程「夏季華語文研習課程」已於 8 月 21 日（五）順利結業，由林鴻瑞組長頒發華語時數證明 180 小時給結業學生。
- (十) 115 學年度「跨域專業學術英文（一）：文本解析與書寫」分班作業已由外國語文教學組黃筱淳組長完成，分班結果於 8 月 24 日（一）公告於本校首頁及語文教學中心官網，並同步透過公務訊息通知大一新生，以及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系主任及系助理，提醒學生於加退選期間依分班結果完成選課。
- (十一) 本中心葉家瑜主任、華語組林鴻瑞組長於 8 月 25 日（二）與古明哲

主秘前往修平科大與修平校長、副校長、學務長等人商討華語文教室、辦公室、學生住宿等相關事宜。華語文教師亦於 8 月 26 日（三）正式進駐臺中校區辦公。

- (十二)本中心華語組范姿麟老師於 8 月 26 日（三）受邀於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擔任「115 年國際學生導師暨行政人員知能研習講座—國際學生溝通技巧」之講師。
- (十三)本中心「秋季華語文研習課程」於 8 月 28 日（五）舉行說明會，由授課教師范姿麟老師、陳志豪老師、蔡泰鋒老師主持，並於 8 月 31 日（一）正式上課。上課地點為臺中校區。
- (十四)本中心華語組柬埔寨籍蔡泰鋒老師於 8 月 31 日（一）配合國際處接待柬埔寨高中團。
- (十五)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與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老師於 9 月 4 日至 7 日至菲律賓拉普拉普國際學院(LCIC)進行寒假營隊實地考察，針對課程設計、生活管理、活動場域及校園安全等項目做逐一確認與溝通。
- (十六)本中心華語組郜霆光、陳志豪、范姿麟、梁慈嫻老師於 9 月 4 日（五）配合國際處協助 115 學年僑生新生華測快篩。
- (十七)為因應華語生申請華語獎學金需求，本中心華語組林慈玟老師於 8 月 25 日（二）赴銘傳大學參加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承辦人知能研習。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華語組林鴻瑞組長於 9 月 16 日（三）赴臺北參與 2026 年 ACTFL 年會參展第二次籌備會議。
- (二)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與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老師預計分別於 9 月 23 日（三）13：30 至 15：30 分及 9 月 30 日（三）14：30 至 16：00，假本中心無國界教室（圖資 213）辦理「2027 年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寒假英語課程營隊說明會」及「2027 年 LCIC 寒假英語課程營隊說明會」，兩場次均採線上及實體同步方式辦理。
- (三)115-1 學期 EMI TA 培訓工作坊預計於 9 月 23 日（三）13：30 至 15：30，假創意教室 223 舉辦，由本中心張嘉文老師主持辦理。活動將邀請曾擔任 EMI 課程 TA 之倪同學分享實務經驗、工作心得及相關建議，以協助培訓學員了解 EMI 課程教學支持角色與實務運作情形，並強化 EMI TA 專業知能與協助能力，提升本校 EMI 課程教學支持成效。
- (四)本中心預計於 9 月 30 日（三）13：30 至 14：30，假無國界教室（圖資

213) 舉辦「115-1 學期 EMI 教學分享討論座談會」，由本中心張嘉文老師主持辦理，並邀請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EMI 教師陳恒佑教授分享 EMI 教學實務經驗與課堂經營心得，透過教師間交流與意見分享，協助深化 EMI 教學支持機制，精進本校 EMI 課程教學品質與推動成效。

(五)開課班級一覽：在臺中校區開課之班級共計 11 班，包括：學季班(1 班)、修平代訓春季班(2 班)、暨大春季班(2 班)、暨大秋季班(2 班)、緬輔班(4 班)。在校本部開課之班級有課輔班。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中心華語組越南籍范姿麟老師配合國際專修部在九月中赴越南處理秋季班學生簽證問題。
- (二)本中心華語組林鴻瑞組長與邵霆光老師共同配合電機系陳建亨主任規劃半導體與華語學習營隊等。
- (三)配合本校 31 年校慶，本中心預計擴大辦理 1151 學期英語歌唱大賽，除了將活動於校慶當日(11:00-12:00)舉辦之外，也大幅加碼本次的參賽獎金，與全校師生及校友同慶，該活動將由本中心蔡曉晴老師規畫安排，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老師主持。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師資生莊馨嫻參加「115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榮獲「115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優良獎」。
- (二)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申請首張教師證共 2 人，已於 115 年 8 月 20 日發文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證書審查小組。
- (三)本中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師資培育獎學金計劃結案，已於 8 月 24 日發文報部。
- (四)本中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計劃結案，已於 8 月 25 日發文報部。
- (五)本中心向教育部申請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案已於 115 年 8 月 14 日發文報部。

(六)本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 4 次返校座談日程

(9/23(三)、10/21(三)、11/18(三)、12/16(三))，已於 115 年 8 月 14 日發函請實習機構通知實習生並准於公假讓實習生返校座談。

(七)本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已於 115 年 8 月 14 日發文予實習機構用印。

(八)本中心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 1、「11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提案審議「有關本中心師資生共 2 名師資生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案、有關 11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因預產期因素申請保留學程資格案、有關本中心 115 學年度師培系統建置案、有關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提出調整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方式案。
- 2、「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業及專門科目審核會議」提案審議有關應屆畢業生申請專業學分抵免及專門科目認證審核案。
- 3、「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提案審議有關本校畢業師資生李承曆「偏鄉代理教師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申請偏鄉代理抵免教育實習證書案、審議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及證明書審核案、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師資生共 13 名之資格審查及指導教師分配案、教育部來函寄送關於立法委員羅智強國會辦公室 115 年 7 月 9 日協調會紀錄案。
- 4、「115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生教師資格審查會議」提案審議師資生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符合申請教師證之師資生申請教師證書案。

二、進行中業務

(一)本中心公告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報名及表件審查時間為 115 年 8 月 10 日(五)至 115 年 9 月 11 日(一)17:00。

(二)本中心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時間為 8 月 26 日(三)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三)17:00。

(三)本中心訂於 115 學年度舉辦新進師資生選課說明會，時間為 9 月 10 日(四)中午 12:10 - 13:00，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已於中心網頁公告。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110-114 學年度獲得學海飛颺補助學生情形分析，分析結果摘述如下：

- 1、 補助人數整體成長：110 - 114 學年度共補助 156 位學生，其中學士班 133 位，占 85.3%；110 - 113 學年度學士班補助人數呈增加趨勢。
- 2、 參與學生特徵較集中：以女性（85.0%）、申請入學（49.6%）及三年級申請者（81.2%）為主。
- 3、 科系分布集中：國比系占 44.4%最高，其次為國企系 12.0%，顯示參與仍集中於部分科系。
- 4、 研修樣態：以 4 - 6 個月（54.9%）為主，研修國家以日本（23.3%）與法國（21.1%）最多，領域則以語文、教育（48.1%）為主。
- 5、 畢業流向：110 - 112 學年度畢業生中，各屆約有 25%~40%持續進修，另有部分學生於畢業一年後投入全職工作。
- 6、 就業表現：受補助學生在部分職業類別中呈現較高薪資表現，但因就業樣本數較少，結果僅供參考。
- 7、 建議方向：提早向大一、大二學生宣傳，增加男性及其他科系參與，並持續追蹤畢業後就業與職涯發展。

(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研究成果，摘述如下：

- 1、 本學期共 29 組完成成果報告，全數通過審查，獎學金核發共 232,500 元；研究涵蓋招生、教學、學生支持、國際化、產學財務及校務特色等六大面向。
- 2、 研究過程廣泛運用 Excel、Python、SPSS、Tableau、Streamlit、Plotly 及 AI 工具，進行資料整理、統計分析、視覺化、程式撰寫與文稿協作。
- 3、 代表性成果包括產學與智財收益、校園輿情監測、招生流向、財務韌性及跨領域學習分析，已提出具體校務改善建議。
- 4、 後續建議聚焦於招生資料常態監測、跨域修讀歷程、實習與職涯媒合，以及研究成果轉化管理。
- 5、 提升學生整體的資料分析、研究思維、問題辨識及 AI 工具應用能力，並增進持續參與校務研究的意願。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業於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向行政單位發放新世代校務系統使

用回饋表單，共有 41 位職員完整填答，填答率 20.2%，並於 8 月 12 日提供初步分析報告（行政單位版）給計網中心參考。

(二)業於 11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4 日向教師發放新世代校務系統使用回饋表單，截至 8 月 4 日止，共計 23 位教師完整填答，填答率 4.2%，並於 8 月 27 日提供初步分析報告（教師版）給計網中心參考。

(三)訂於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向「學術單位」及「學生」發放新世代校務系統使用回饋表單。

(四)110-114 學年度實施學期「16 週」之學習成效分析報告「SDGs-04 優質教育」。階段性成效：65%。

(五)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

- 1、 預計 115 年 9 月 1 日公告相關資訊。
- 2、 申請期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止。
- 3、 預計 9 月底召開資格審查會議。

(六)業於 115 年 8 月 20 日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生會於 9 月 1 日前繳交 115 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代表推薦名單，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創新教學推動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二)學生請假原因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三)114 學年度各部別、各系休退學比例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一)本中心於 8 月中向計網中心提取 113-1 至 114-2 學期參與 AI 相關工作坊參與名單，以利進行學生 AI 資訊科技能力相關分析。

(二)本中心業於 8 月底協助教發學輔中心，串接預警學生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及班排名。

(三)本中心業於 8 月底辦理宋方珺專案助理研究員 115-1 學期聘任及敘薪事宜。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115 學年度本館負責承辦本校國際交換學生教育活動，由國際扶輪社提供的國際青少年交換計畫（Rotary Youth Exchange, RYE）提供青少年在世界各地學習語言、體驗其他國家的風土民情及人文素養的機

會。自 115 年 8 月下旬起至 116 年 6 月底，本校將有一名 17 歲巴西籍男交換生 Túlio 進行為期一年的課程學習與體驗。

- (二)承辦教育部 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廉潔教育研習營，由全國高中職學校學生報名參加，共計 100 餘人，並於 8 月 5 日(三)~8 月 7 日(五)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
- (三)「暨高一籌」，勇奪南投 48 拍短影音創作賽「佳作」！學務處陳冠瑋先生與蘇尹偵、胡智翔二位同學合力組成「暨高一籌」團隊，參加南投縣政府主辦「南投 48 拍短影音創作賽」，本次賽事從全台近百件投件中，精選 13 組頂尖隊伍挺進決賽，本校團隊表現卓越，榮獲「佳作」的肯定，也是全國唯一晉級決賽的高中隊伍。
- (四)走進馬來西亞華仁中學實踐 STEAM 教育！本校謝易均、陳新恩同學參與暨大教育學院 USR 計畫赴馬來西亞交流，從「學習者」躍升為「跨國課程夥伴」，展現優異的實作與應變能力，獲得高度肯定！
- (五)暨大附中前進日本 SKYSEF 2026 跨域研究成果登上國際舞台。暨大附中受邀參加日本靜岡北高校主辦的 2026 SKYSEF 與來自澳洲、印尼、日本、泰國、關島、澳門及臺灣等國家與地區的學生齊聚一堂，共同分享青年科學、科技等研究成果，展現跨國交流與跨域創新的能量。
- (六)教育部 115 年度無人機足球競賽榮獲佳績。本校師生參加教育部 115 年度無人機足球競賽-高級中等教育組中部分區賽，榮獲季軍。恭喜王允恩、胡鈞凱、林邱豐三位同學。感謝指導老師學務處陳冠瑋先生指導帶隊前往。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5/9/19(六)將進行 115 學年度班親會暨家長代表大會。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言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明確區分「場地管理」與「經費收支管理」，爰將辦法名稱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語言教室與語言實習費管理辦法」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言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原涉及語言教室開放時間、借用手續及使用規則等非屬經費收支管理事項之條文，業予刪除，另由本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規範，以達管理分流目的。
- 三、配合條文架構調整，將語言實習費之支應範圍、收費方式及退費標準分別規範於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並增列補助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報名費為支用項目。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增列本辦法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生效程序。
- 五、業經本中心 115 年 6 月 23 日及 115 年 8 月 18 日會議通過，擬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供參。【第 1 案附件，頁 102~10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印尼瑪琅沙比里拉伊斯蘭寄宿高級中學（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19 日校內簽文（文號：1151004776）簽准奉核。
- 二、印尼瑪琅沙比里拉伊斯蘭寄宿高級中學為印尼東爪哇省瑪琅市之知名伊斯蘭寄宿高級中學，致力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多元能力之學生。
- 三、本案係本處僑陸組陳舜華組長於 115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7 日赴印尼辦理海外招生期間，拜訪該校時洽談合作事宜，該校表達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意願，雙方後續完成合作備忘錄草案。

- 四、本合作備忘錄合作內容包括教師及學生交流、短期課程、暑期課程、共同舉辦講座及教育展、招生宣導、學術資訊交流等事項，合作期限為五年，後續各項合作計畫將依雙方另行協議辦理。
- 五、該校規劃每年選送 10 名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合作備忘錄約定，於本合作案下成功招收至少 10 名該校學生後，本校將提供其中 4 名學生第一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另學生第二年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 級證書者，始得申請續領第二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第三年需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C1 級，始得續申請學雜費減免獎學金，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成績優良獎學金，各項獎學金仍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 六、印尼為本校重要境外生源之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2 名印尼籍學生於本校就讀。本案如完成簽署，有助於深化與印尼優質高中之合作關係，拓展招生管道，提升本校於印尼之招生能量及國際能見度。
- 七、檢附旨揭合作備用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第 2 案附件，頁 110~1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印尼圖爾西納國際伊斯蘭寄宿學校（Thursina International Islamic Boarding School, IIBS）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8 月 16 日校內簽文(文號：1151005519)簽准奉核。
- 二、印尼圖爾西納國際伊斯蘭寄宿學校（Thursina International Islamic Boarding School, IIBS）位於印尼東爪哇省瑪琅地區，為國際伊斯蘭寄宿學校，重視國際教育、語言學習、品格教育及學生海外升學發展。該校自 2014 年開始辦學，現有學生逾 1,200 人，並有來自多國之學生，具國際教育發展特色。
- 三、本案係本處僑陸組陳舜華組長於 115 年 8 月赴印尼辦理海外招生期間，雙方洽談合作事宜，該校表達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意願，後續完成合作備忘錄草案。
- 四、本合作備忘錄內容包括學生入學及升學資訊、獎學金資訊與推薦、華語教育合作、華語營隊及其他短期文化體驗活動、共同研究及學術活動、教師及學術人員交流、學生短期交流及暑期課程等事項；各項合

作計畫之執行方式，另由雙方協議辦理。

- 五、有關獎學金部分，經雙方洽談，獎學金並非簽署本合作備忘錄之必要條件。未來該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本校就讀時，本校將提供相關獎學金資訊；其獎學金資格、名額、金額及申請程序，均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及當年度公告辦理。如有其他專案獎學金或學雜費減免措施，則另循本校相關程序簽核辦理。
- 六、本案如完成簽署，除可拓展印尼優質生源管道外，亦有助於建立高中端合作機制，推動雙方師生互訪、華語教育及短期交流活動，深化臺灣印尼教育交流並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 七、檢附旨揭合作備用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第3案附件，頁118~12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第27點辦理。
- 二、欲修正第2點第1項條文理由說明如下：本校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以現行規定不得申請，於契僱人員中增列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以補充本要點不足之處。
- 三、本修正案已於115年8月31日經第36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陳管理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管理要點供參。【第4案附件，頁122~129】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柒、散會(11:1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婉甄
電話：02-7736-5878
電子信箱：wanchen7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2202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公告116學年度大學校院第一階段院、系、所、學位學
程增設調整結果及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5年1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0201號函續
辦。
- 二、第一階段116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結果將於115年7月31日公
告於總量系統，請各校據以規劃116學年度招生名額總
量。
- 三、本部係依據專業審查推薦程度及形式檢核結果核定各增設
調整案，核定形式如下：

(一)同意：

- 1、形式檢核符合且專審結果推薦程度為推薦以上（含極
力推薦、推薦）者。
- 2、另針對有條件推薦之同意案，請學校於115年8月7日
（到部時間）前函復補充說明，本部將檢視是否已回
應專審意見，如已回應專審意見則調整為同意，如否

電子
文
騎

9

則不予同意，以協助各校完善其增設調整案規劃。

(二)不同意：形式檢核未符合且專審結果推薦程度為不推薦者。

(三)緩議：形式檢核未符合但專審結果推薦程度為有條件推薦以上，或形式檢核符合但專審結果推薦程度為不推薦者；學校得於115年8月7日（到部時間）前針對專審意見或形式檢核結果來函申復，逾時將不予處理（1-1特殊項目案件除外）。

四、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及表件如下：

(一)提報時間：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各校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表4及表5。

(二)提報項目：寄存（主動調減）、回復、調整流用、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擴增招生名額總量等。

(三)學校規劃116學年度主動調減招生名額，請於公文敘明調減原因及擬調減之學制班別及調整後招生名額數，並於總量作業提報系統註記「116學年度大學校院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數」；申請回復主動調減名額時應提報完整招生改進規劃（含回復原因、招生現況、該學制班別之名額規劃及畢業學生流向），於公文敘明擬回復學制班別及調整後招生名額數，並請填報表5招生總量規劃表。

(四)本部前以114年12月29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3767號函知各校116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政策，另各學制班別皆保留部分名額授權學校（校長）配合國家重



大政策（如五大信賴產業、AI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審議，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統籌分配校內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爰請各校將「116學年度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同步上傳系統，惟若今年度無利用保留名額之需求，則請於該調查表註明「逕依校內招生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五)請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前將表1至表5印出列印膠裝，備文函送一式3份到部審核。

五、另依本部104年10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41352號函示，除以下例外情形，各校碩士在職專班應採每年招生：

(一)過去由本部中等教育司（現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所核定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別，因全數以教師在職進修為招生對象，爰因應招生對象而有隔年招生。

(二)各校碩士在職專班倘係考量維持一定之班級學生規模，以維護教學品質，得併同本學年度第二階段總量提報作業專案申請採隔年招生（單數年或雙數年）之碩士在職專班，並附全校各碩專班114至118學年度招生情形及招生週期一覽表，經本部視其招生、師資、課程等規劃完善與否核定後，同意該碩士在職專班採隔年招生，不招生學年度則不核予招生名額。

六、有關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不得調增，116學年度經本部核准設立之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既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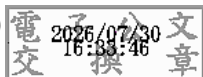
間學制碩士班調整；經本部核准設立之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惟經本部認定全校博士班招生名額比例偏低，方得由日間學制其他班別調整流用，流用名額以1班為限（博士班3名）。另配合本部政策（如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

七、復依總量標準第6條第4項：「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1條第1項略以：「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八、另為鼓勵回流教育，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名額原則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進修學制班別名額之3%或以一班為原則（學士班45名、碩士班30名）；公立大學原則不得將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流用至其他學制班別，倘確有調整流用之需求，請說明近3年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及調整流用之必要性，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116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本部審查說明	申請案名	專業審查結論表	推薦程度	申復後再審意見	申復後推薦程度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更名	學士班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1.同意原「科技學院學士班」自116學年度起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2.«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變更，其名稱變更應不涉及領域變更，以避免衍生日後申請學位變更事宜影響學生權益。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本申請案為將原有科技學院學士班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以強化半導體的重要性，符合現今國家人才培育需求。建議： 1.更名後的使用空間與實驗室多項為與其他系所共用，可規劃未來專屬空間。 2.對於課程畢業學分數、課程修訂、及課程流程圖規劃等的討論，應再以半導體為主更具體強化。 3.在師資的聘任上，除了與現有系所相關教師密切配合互相支援外，在新聘教師的策略上需有較優渥的吸引力，可多做半導體相關師資聘任規劃。 4.少數課程與半導體科技之關聯性較低，建議可再調整。	二、推薦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同意惟須補充說明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學士班	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有條件同意自116學年度起新增「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請依審查意見函復補充說明。本部將檢視是否已回應專審意見，如已回應專審意見則調整為同意，如否則不予同意，以協助各校完善規劃。 2.新設學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3.支援學院：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4.支援系所：護理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健康福祉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高齡照護乃現今許多國家所面臨共同課題，高齡者的健康促進與延緩失能等議題的確是世界潮流，本學程著重在實務面管理人才於不同面向能力之培養，但在學術面的貢獻相對有限。 2.整體規劃仍偏向公共衛生、健康服務管理及長期照顧領域之延伸與整合，對於如何形塑具體且明確之專業定位，以及與現行相關科系建立清楚區隔，仍有進一步說明與深化之空間。我國在第一線照服人力缺口與需求高且將逐年增加，然本學程目標較著重於管理人才的培育，非以訓練第一線人力，較非迫切之需求。 3.課程規劃部分，涵蓋健康促進、慢性病是預防、社區照顧、智慧科技應用與產業管理等面向，然而在有限修業年限內，如何使學生同時具備相關能力，並可達一定專業程度，則尚待釐清。且設計上仍以傳統科目為主，對健康促進、資訊科技與社會福祉三大領域並未清楚分配，課程分散將導致學生較難學到「健康識能」之核心。此外，課程設計未明確呈現學生是否能透過系統性強化連結產業需求之實作能力，未來畢業生之職涯發展可能面臨一定限制。建議重新盤點規劃。 4.師資規劃方面，以校內跨系所教師為主，並部分結合產業與醫療機構兼任師資，具多元背景，但應聘請公共衛生專長之人才，及持續強化專長結構及專任師資。 5.空間規劃上大致符合使用需求，倘若能有一間空間提供給學生或社團使用，將可增加學生在校的學習時間。另本學程以智慧科技應用為核心，宜加強相關設備購置與空間規劃。 6.在當前高等教育體系中，各類健康相關學系已呈現多元發展，如何避免科系功能重疊，並確保新設學程能回應產業實際缺口，進而提升整體教育體系效益，實有必要審慎思考。 7.在就業市場連結方面，學程已提出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社區健康及相關產業等多元發展方向，顯示對相關場域具有一定理解。然而，目前論述仍偏向概括性描述，對於各類職務之具體需求、能力對接關係，以及是否需額外專業資格或證照等，尚未形成系統性說明。且本學程目前尚未明確界定所欲培養之「關鍵缺口導向人才」為何，亦未清楚說明學生完成培訓後，如何能具體回應體系中尚待補強之能力需求。就高等教育角色而言，大學除知識傳授外，更應肩負如何更加精準對接實務需求，並轉化為具體教學內涵，實為本類學程規劃之重要核心。	三、 有條件 推薦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緩議	系所新增並分組	學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本案另併貴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核復。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本案另併貴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核復。	--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緩議	系所新增	學士班	智慧車輛學系	本案另併貴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核復。	智慧車輛學系	本案另併貴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核復。	--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緩議	系所新增	學士班	智慧電能科技學系	本案另併貴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核復。	智慧電能科技學系	本案另併貴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核復。	--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緩議	系所新增	學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	本案另併貴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核復。	電子工程學系	本案另併貴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核復。	--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緩議	系所新增	學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	本案另併貴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核復。	機械工程學系	本案另併貴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核復。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蓁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50056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審查意見表 (A09000000E_1150056714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所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修正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5年6月1日暨校秘字第1150007021號函。
- 二、本部原則同意旨揭二校整併計畫書，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案無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適用，建議將計畫書內有關該條例之說明文字刪除。
 - (二)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期間師資質量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附表1規定各停招之系所分年所需專任教師數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 (三)貴校續聘修平科技大學教師期間，教師升等事宜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送審。
 - (四)有關貴校專案教師聘任比率，本部將於115年11月調查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情形，屆時參考類此

學校整併前案，以學校整併後之聘任比率為上限，並作為日後檢核聘任比率及減列採計教師數之依據。

(五)貴校聘任（用）本案核定日仍在職現有修平科技大學教職員，如屬編制內教師轉任仍應依大學法第18條、第20條規定辦理。另依本部112年6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374號函（諒達）所示條件，整併計畫書所列人員得免對外公開徵選之規定辦理。

(六)貴校申請於116學年度增設「半導體工程與智慧科技學系學士班」等5案：

- 1、同意「半導體工程與智慧科技學系學士班」、「智慧機械學系學士班」、「『智慧製造與系統管理學系學士班』新增並分組『產業智慧管理組』、『精實智慧製造組』」、「智慧車輛學系學士班」等4增設案。
- 2、有條件同意「智慧電能科技學系學士班」增設案，請於文到7日內針對審查意見函復補充說明。
- 3、有關增設5學系學士班所需招生名額各50名，共250名一節，請貴校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新設學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並納入116學年度招生名額填報作業，本部不另核給名額。
- 4、檢送審查意見表1份。

(七)本部原則同意修平科技大學教師於整併期間繼續於原校依各計畫或法規規定申請本部各項競爭型計畫及獎補助私立校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八)修平科技大學停辦後之學生學籍、畢業校友資料管理；以及教職員工人事、會計、總務資料保管，請於完成資

料清查後，移交由貴校保管及辦理後續申請。

(九)計畫書所載「擴展暨大僑教重鎮規模」章節，請酌修文字如下：「除前開各項專班外，將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及留用國際生政策，在暨大承辦『僑生先修部114學年度緬甸特別輔導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班補助計畫』的經驗基礎上，突破原有宿舍床位容納空間，協助僑生先修部擴大僑生先修教育之招生量能，並引入修平科大現有學務行政人力，以協助國家僑務拓展，擴大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就讀。」

(十)請貴校及修平科技大學依旨揭計畫辦理，妥作財務規劃及控管，並積極維護教職員生權益。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淑屏

電話：(02)7736-6045

電子信箱：albeclo@mail.moe.gov.tw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22027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名額核定表、附件2招生資訊

主旨：所報116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資安外加名額申請表，經審查同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6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二、經審查同意貴校辦理116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資安外加名額(詳附件1)，並請確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為呼應特殊選才招生之目標，各校就具不同學習歷程與才能之學生，宜提供具彈性且多元之鑑別方式，不宜僅以「單一條件」作為篩選依據，例如僅以「參加某項競賽之獲獎結果或成績」或「單一檢測或測驗」為篩選條件，爰請學校通盤檢視所屬招生校系之計畫及簡章內容，確認是否有前開情形；訂定篩選條件時，兼具明確性、多元性及嚴謹性，同時妥為考量其彈性，以利確實遴選符合校系需求之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二)請各學系檢視辦理系所之選才、篩選條件及招生規劃等是否符合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之目的，應與申請入學管道具區別且強調招生之特殊性，以落實特殊選才之精神。

(三)請各校將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及「不得重複報到」之規定納入



招生簡章，並請學校受理特殊選才錄取生報到時，有相關提示及確認機制，以杜爭議。

(四)請各校於招生簡章載明考生需繳交之證明文件，以及前開文件之有效期限等資訊，俾利報考人確認自身報考資格並依限提交相關文件。

(五)學校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內容應與招生規定及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書相符，其特殊選才相關試務及行政作業亦應妥適辦理(如筆試、面試、實作等招生考試及公告簡章、榜單等行政作業)，避免衍生爭議，以維護考生應試及升學權益。

(六)特殊選才辦理迄今，學校應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學習歷程之特殊性，提供適性差異化輔導，亦可透過校內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等資訊，與學校IR分析結合，以加強特殊選才管道之錄取生就學後之學習輔導及學習資源，並將相關分析結果作為招生策略精進之參考。

(七)請各校依照本計畫招生日程原則訂定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最後截止日，以避免部分學校產生缺額而備取生無法遞補之情形，而影響考生權益。

三、各校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作業，另應依所報招生計畫書之規劃內容擬定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並應依各該期限完成下列事項：

(一)招生名額分配：

1、量內名額將直接匯入116學年度「表7-2：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之「內含名額」-「單獨招生」-「特殊選才」欄位。

2、資安外加名額將直接匯入116學年度「表7-2：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之「外加名額」-「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特殊選才」欄位。

3、若招生名額核配與貴校實際招生規劃不同致需調整招生名額者，自115年8月26日(星期三)起至1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至「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填報平臺」-(簡稱填報平臺，<https://jongliang.stust.edu.tw/Qctrl/>)-登入後進入「學校填報專區」-「核定系所名額設定」完成名額調整，俾辦理後續事宜。

(二)招生資訊提供：為利考生瞭解116學年度各校辦理招生情形，請貴校自1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於填報平臺完成招生資訊填報作業(詳附件2)。另應於公告招生簡章時，同時完成各該網頁建置，以利考生查詢。

(三)招生規定修正：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歷年滾動修正，爰請各校檢視校內特殊選才招生規定是否與招生計畫相符，以確保本招生管道試務運作及考生權益，倘確有須修正之情形，請視學校招生簡章公告期程，並依「一般大學函報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檢核表」，至遲得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專案函報本部核定辦理；另請各校一併檢視現行招生規定，將「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之相關處置，明確納入招生簡章規範，以資周全。

四、本案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及學校辦理注意事項，請參閱116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年6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518號函(諒達)附件4辦理，另請於116年3月31日(星期三)前函送招生情形及辦理成果報告到部，俾利評估本計畫後續推動方式。

五、綜上，上揭辦理事項含修正名額、招生資訊等項請依限完成填報(系統操作手冊可至填報平臺下載)。如有填報平臺系統

操作或相關問題，請逕洽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06-2533-131分機2123、2124、2125或本案承辦人羅淑屏小姐，
聯絡電話：02-7736-6045。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鄭英耀



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招生名額核定表			
校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審核結果	招生名額	備註
特殊選才計畫 (量內名額)	同意	35	請學校於期限 內調整
資安外加名額	同意	3	直接匯入系統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淑屏

電話：(02)7736-6045

電子信箱：albee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2202599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額核定表、經費核定表

主旨：核定貴校所送116學年度「願景計畫」招生名額及經費表，請依說明辦理，補助經費另行撥付，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5年7月20日暨校教字第1151004602號函。

二、同意貴校辦理116學年度願景計畫，請依貴校招生規劃納入116學年度特殊選才或申請入學管道辦理招生(詳如名額核定表)。

(一) 核定名額：

1、116學年度願景計畫外加招生名額共計核定115名。

2、貴校原申請計125名，爰請於文到5日內將調整之招生系所及名額，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俾利系統端後續得協助調整學系及招生名額相關事宜，俟調整後另案函知核定名額表。

(二) 核定經費：核定補助新臺幣60萬元(詳如經費核定表)。

(三) 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一) 請依貴校規劃招生對象及資格，審慎評估所需證明或佐證文件，以利考生準備。

(二) 請依所規劃招生管道，配合後續相關期程及規定辦理

- 。
- (三) 請規劃適當選才評量、課程設計、生活輔導及評估畢業流向，提升本計畫就學學生未來就業力。
 - (四) 本部前於115年6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630號函(諒達)請貴校提前準備招生資訊，俾於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https://nsdua.moe.edu.tw/#/>)提供各校116學年度願景計畫於特殊選才管道之招生資訊，爰請貴校於115年9月7日起至115年9月11日下午5時止，至「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填報平臺」完成招生資訊填報，並應於公告招生簡章時，同時完成各該網頁建置，以利考生查詢。如有系統操作或填報等問題，請洽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06)2533131分機2123、2124、2125。

四、有關本案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 (一) 貴校如有考試報名費收入，則應扣除收入後不足部分本部方予補助。
- (二) 另有關本案補助審查費部分說明如下：學校辦理招生考試相關工作酬勞原係在招生考試收支平衡前提下辦理，惟配合本部旨揭計畫精神，同時合理化審查人員待遇並要求審查專業品質之意旨，爰同意各大學得以本案計畫補助款支應所增之費用，惟如計畫執行後流用之招生審查費尚有結餘款，則學校應繳回本部。
- (三) 請確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並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函送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到部備查；相關經費核撥結報表件，則逕至本部會計處網站下載使用。

五、請各校於招生簡章載明考生需繳交之證明文件，以及前開文件之有效期限等資訊，俾利報考人確認自身報考資

格並依限提交相關文件。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大學甄選入學
委員會

115/08/27
12:02:28
電子印章

機關影像檔公文

116學年度願景計畫各校核定總表

臺教高(四)字第1152202599號函

申請學校		特殊選才	申請入學	名額總計 (5+2及資通領域或 就業前瞻性)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1 東南亞學系				600,000
	2 國際企業學系				
	3 經濟學系				
	4 資訊管理學系				
	5 管理學院學士班				
	6 應用化學系				
	7 科技學院學士班				
	8 教育學院學士班				
	9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 護理學系				
	1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2 土木工程學系				
	1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4 財務金融學系				
	15 電機工程學系				
	16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7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共17系(7/10)	115		11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佳蓊

電話：(02)77365892

電子信箱：chuan2@mail.moe.gov.tw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22025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6資安外加名額核定表

主旨：所送「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116學年度申請入學外加名額申請表」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5年5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274號函續辦。
- 二、本部已依「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實施作法」檢視貴校申請案，考量本培育計畫之精神，以及115學年度申請入學該學系(包含資安組)招生情形，爰同意貴校辦理，詳見「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外加名額核定表」。
- 三、為達培育計畫目的，請獲外加名額學系配合辦理並納入簡章：
 - (一)參採資安檢測：請將APCS優先納入簡章，採多條件列舉，並以高中生為對象者之檢測。
 - (二)參採高中學習經歷表現：請將高中資訊課程成果優先納入簡章，採多條件列舉，並以高中生為對象者之課程。
 - (三)參採資安競賽部分：建議可具體列明重點選項，讓學生可擇件提供，強調重質不重量。
 - (四)為達培育資安人才目的，建議就資安組學生提供資安課程規劃，俾達資安人才之目標。



四、請務必協助各該學系確認簡章應納事項，並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作業時程完成簡章填報作業(含校系分則)。

正本：116學年度資安外加學校

副本：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鄭英耀

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116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外加名額核定表

為達培育計畫目的，請獲外加名額學系配合辦理並納入招生簡章：

- (一)參採資安檢測：請將APCS優先納入簡章，採多條件列舉，並以高中生為對象者之檢測。
 (二)參採高中學習經歷表現：請將高中資訊課程課程成果優先納入簡章，採多條件列舉，並以高中生為對象者之課程。
 (三)參採資安競賽部分：建議可具體列明重點選項，讓學生可擇件提供，強調重質不重量。
 (四)為達培育資安人才目的，建議就資安組學生提供資安課程規劃，俾達資安人才之目標。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招生分組名稱	第一階段檢定篩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	外加名額	核定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學士班	資安組	維持僅採計學測	參採資安檢測、資安競賽或學習經歷表現。	3	同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資安組	維持僅採計學測	參採資安檢測、資安競賽或學習經歷表現+其他。	3	有條件同意 (簡章應納入參採資安檢測、資安競賽或學習經歷表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資安組	比照「試辦檢定、倍率篩選APCS校系」之方式辦理(例如採計學測及資安相關檢測)	參採資安檢測、資安競賽或學習經歷表現+其他。	3	同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合計					9	

※本表將提供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115年8月31日公告。

116學年度申請入學辦理第一階段檢定、篩選 納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校系一覽表

註：表列校系於招生時將以招生分組方式辦理，詳見116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招生分組名稱	招生名額	APCS檢定標準及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級分)	篩選倍率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資安組	3	程式識讀	3	10
					程式實作	2	10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 (一) 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教育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 (二) 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 (三) 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 (四) 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教育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 (五) 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 (六) 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 (七) 經費請撥及核結：
 - 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2.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結。
 - 3. 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

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教育部。

4.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除「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 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九）經費查核及管考：

1. 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2. 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部，俾列管執行進度。
3.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刪減、停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4.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其所列支之費用應不予核結且追繳，並負相關責任：

（1）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

(2)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

(3)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或未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4)教研人員執行理工醫農生科領域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時，與大陸地區交流或指導大陸地區學生。

5.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期程及機制進行考核；年度考核結果，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6.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7.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執行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六、申請學校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教育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一) 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教育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二) 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三) 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四) 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	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一) 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教育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二) 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三) 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	一、現行學校有第九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九目所定情事，其效果均為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之情形，爰予整併為第四目之1至之3，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學校執行理工醫農生科領域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其相關科研成果易涉及我國重點產業科技研發技術，為避免技術遭竊或外流，影響我國學術研究國際競爭力，爰增列第九款第四目之4，明定學校教研人員執行前述二計畫時，不得與大陸地區交流或指導大陸地區學生，違反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三、前述對大陸地區交流(包括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及如參與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活動或參訪等學術交流)及指導大陸地區學生之限制，

屬教育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 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 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七) 經費請撥及核結： 1. 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校負責辦理。 (四) 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教育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 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 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僅於執行理工醫農生科領域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時，不擴及中心教研人員承接其他機關(構)之計畫或其於所屬學院、系、所之教學研究相關範疇。 四、現行第九款第六目至第八目，目次遞移修正為第九款第五目至第七目，文字未修正。 五、其餘未修正。
---	--	--

2.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結。 3. 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教育部。 4.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除「提升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結。 3. 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	
--	--	--

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 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九）經費查核及管考： 1. 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	收支報告表報教育部。 4.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除「提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 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	
--	--	--

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2. 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部，俾列管執行進度。 3.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刪減、停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4. <u>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其所列</u>	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九) 經費查核及管考： 1. 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2. 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部，俾列管執行進度。 3.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	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	------------------------------------

<u>支之費用應不予核結且追繳，並負相關責任：</u> (1)<u>各項經費有</u> <u>不符規定或</u> <u>不實之支出</u> <u>時。</u> (2)<u>未依規定提</u> <u>報資料或提</u> <u>報資料錯</u> <u>誤。</u> (3)<u>學校執行特</u> <u>色領域研究</u> <u>中心計畫辦</u> <u>理科學技術</u> <u>研究發展採</u> <u>購有科學技</u> <u>術研究發展</u> <u>採購監督管</u> <u>理辦法第十</u> <u>二條各款情</u> <u>事，或未依</u> <u>其他相關規</u> <u>定辦理。</u> (4)<u>教研人員執</u> <u>行理工醫農</u> <u>生科領域之</u> <u>特色領域研</u> <u>究中心計畫</u> <u>及國家重點</u> <u>領域頂尖研</u> <u>究中心計畫</u> <u>時，與大陸</u> <u>地區交流或</u> <u>指導大陸地</u> <u>區學生。</u> 5.教育部將依計 畫所訂考核期	剔除之項目， 學校未改進或 辦理時，教育 部得要求學校 更換計畫主持 人、刪減、停 撥經費或終止 補助。 4.各項經費有 不符規定或 不實之支出 時，學校所列 支之費用不 予核結且追 繳外，並應負 相關責任；教 育部得酌予 刪減、停撥次 年度之經費 補助或終止 補助。 5.未依規定提 報資料或提 報資料錯誤 者，教育部得 酌予刪減、停 撥次年度之 經費補助或 終止補助。 6.教育部將依 計畫所訂考 核期程及機 制進行考核； 年度考核結 果，作為調整 次年度經費 核配之參考 依據。	
---	--	--

程及機制進行考核；年度考核結果，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6. 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7. 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執行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7. 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8. 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執行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9. 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或未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	--	--

	或終止補助。	
六、申請學校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教育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定明依前開條文應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人員與需檢附之文件及下載方式。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國科會、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 (RIKEN)	2027-2029 年臺日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	(一) 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 (Add-on) 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 (二) 執行期程：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三) 補助金額：我方補助「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 500 萬日圓/件/年(約折合新臺幣 110 萬元)為原則。 (四) (四)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15 年 9 月 11 日 (一) 前完成線上申請，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115/9/11
2	國科會	115 年度「薪火相傳-稀少科技技術永續傳承計畫」	(一) 計畫主持人申請時須未執行本會計畫，申請領域須為生物農學相關研究領域，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二) 本計畫之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 115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 (三) 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導向專案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一般型」、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請勾選「B90-專案」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A014-薪火相傳-稀少科技技術永續傳承計畫」。	115/9/14
3	國科會	115 年度「外科臨床手術創新計畫」	(一) 申請資格：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二) 計畫撰寫重點：須為臨床外科手術研究相關主題，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三) 計畫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止)，並依審查結果核給 1 至 2 年期計畫。 (四) 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個別型計畫」。計畫歸屬請點選「生科處」，學門代碼請點選「B90-專案」，子學門代碼請點選「B90G001-臨床外科手術精進試辦計畫」，並依序填列製作完整計畫書。	115/9/14
4	國科會、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VF)	2027 年博士生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	(一) 旨揭計畫鼓勵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我國籍博士生赴捷克、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克等 IVF 成員國(下稱 V4 國家)之國立大學研究進修。 (二) 徵求重點：	115/9/23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IVF)成員國研究進修計畫	1. 申請資格：現正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各學術領域之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且未曾接受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計畫）」，詳參附件申請須知。 2. 研修日期：學員實際停留之研究進修時間需達 2 學期（10 個月）以上，未達者視同未達合約規定，應繳還所有補助款項。 3. 研修公費：補助研修學員赴歐研修之交通費、生活費及旅途平安保險費。博士生每年（12 個月）新臺幣 90 萬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年（12 個月）新臺幣 150 萬元，依核定研修期間按比例計算。 (三)獲選學員須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之期限內完成與推薦機構簽約並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5	國科會	116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	(一) 本計畫分「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申請，計畫均以英文撰寫，俾便進行國外審查作業。惟「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若特殊情形，得就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詳情請參閱附件徵求公告。 (二) 構想書經審查獲推薦者，將通知計畫主持人提送完整計畫書。本計畫規劃一期 5 年，採分年核定，執行期間原則自 116 年 8 月 1 日至 121 年 7 月 31 日，以國科會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	115/9/23
6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人文智慧 AI 人才淬鍊計畫	(一) 徵件目標：以「人文 AI」為核心，融合數位科技與人文思維，發展跨域課程與教學模組。旨在培養學生科技應用、數據分析、人文詮釋與批判思考能力，提升其運用 AI 解決社會文化議題的實踐力；並系統化建立學習地圖，推動教育體系的數位轉譯與創新發展。 (二) 計畫期程：以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31 日止為原則。 (三) 校內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四) 申請類別及對象： 1. 課群計畫申請對象：各大專校院有意將既有課程轉型為培育數位人文能力、推動文理融合及 HAI 核心素養之教師團隊。 2. 典範特色項目申請對象：須為「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受補助，且已設置數位人文相關學程者始可申請。 (五) 本計畫每校以申請 1 件為原則，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免備文，於教育部指定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及應備文件（用印後）電子檔上傳，始完成申請程序。 (六) 本計畫徵件須知仍以教育部公告為準，請欲申請計畫者自行上網下載 https://sites.google.com/view/digihumanity/	115/9/23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7	台中榮民總醫院	116 年度「榮登計畫」	(一) 徵求計畫書之研究領域分為：「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研究」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11類型相關研究計畫，非上述11類型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申請。 (二) 計畫書上傳至線上系統日期：自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星期三）24:00時止 (三) 網址：https://wpr.vghtc.gov.tw/VGHTC/Login	115/9/30
8	國科會、德國產學合作研究網絡 (CORNET)	第 42 屆跨國聯合研究計畫	(一) 計畫申請書須由產學聯合團隊共同研議完成，聯合團隊應配合跨國團隊，於 115 年 9 月 30 日(週三)前，向 CORNET 平台送交申請書；臺方計畫主持人應同時經由國科會專題計畫系統提送申請案，並於 115 年 10 月 2 日(週五)前提出申請。 (二) 補助期程：預訂自 2027 年 7 月 1 日開始，為期 2 年，我方以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方式補助。 (三) 經費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 300 萬元。	115/10/2
9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	(一) 獎學金設立宗旨：為鼓勵臺灣青年學子積極參與高等教育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設立「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期望透過語言實力之累積，激發其學術思考，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研究能力之優秀人才。 (二) 獎學金對象與金額：（僅能擇一申請） 1. 研究計畫組：獲得國科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定合格，且已上傳成果報告者。共計獎勵 30 個名額，每位新臺幣 10,000 元。 2. 國際發表組：獲得 114/10/6-115/10/8 期間之海外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的發表資格，並且為第一作者。共計獎勵 10 個名額，每位新臺幣 12,000 元。 (三) 申請資格：居住於台灣，目前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且於 115/10/8 前取得 TOEFL ITP®測驗之有效成績者。 (四)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止。 (五) 報名方式：請同學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詳見網址：https://www.toefl.com.tw/activities/itp-scholarship-2026)並郵寄至：「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小組」 10647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2 樓，以郵戳為憑。	115/10/8
1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6 年度補助資源循環創新	(一)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二) 申請類型： 1. 創新研究型： (1) 本申請類型僅可由學界及法人單位申請。	115/10/12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及研究發展計畫	(2) 開發資源循環所需之原創性產品設計、生產流程、商業服務及再利用技術等。 2. 商轉開發型： (1) 本申請類型僅可由產業申請，並鼓勵新創或青創產業單位申請。 (2) 為創新技術、產品或商業服務，已完成初步可行性分析，可直接切入商轉驗證及發展之計畫。 (三) 徵求重點：包含生物質、塑膠與包裝等 6 項關鍵領域及 4 項賦能與驅動機制。 (四) 補助項目：以人事費、耗材費、設備租用費、設備維護費、委託檢測費及行政管理費為限。 (五) 其餘內容請詳閱本案申請手冊。 (六) 公開徵求申請作業手冊及線上說明會等資訊，可至循環署網站「公告訊息－公告及會議」(https://www.reca.gov.tw/)查詢，亦可撥打(02)2586-5000 轉 661 洽詢。	
1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SD6 綠色製程-金屬產業低碳製程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一)申請須具備條件： 1.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備綠色製程相關之專長及技術，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之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2. 二年內完成之綠色製程輔導案例，或專業服務建置實績，足以證明服務機構確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經驗及能力。 3. 綠色製程實績輔導案例不能為申請單位內部案例，須為對外輔導案例。 4. 申請登錄技術項目須實際對應至實績案例，如：欲申請熱處理製程項目登錄，實績案例舉例須為熱處理製程案例。 (二)申請資料及文件格式下載網址： https://pse.is/8t8rzu。 (三)本年度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共分兩梯次： 1. 第一梯次：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前。 2. 第二梯次：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前。 (四)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各梯次截止時間前依規定將申請資料逕寄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辦公室。	115/10/16
12	國科會	116 年度「晶創人文跨域前瞻研究計畫」	(一) 計畫徵求議題：未來社會生活與人機互動介面研究、未來人際互動與多代理協作形式、未來結合生態跨萬物共感互動機制。 (二) 計畫期程：本專案計畫須規劃申請 2 年期計畫，自 116 年 5 月 1 日至 118 年 4 月 30 日止，但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期將視審查及經費預算等狀況核定。 (三) 經費規模：每件計畫每年度補助經費(內含主持費)上限以新臺幣 800 萬元為原則。	115/10/23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四) 本案訂於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舉辦徵件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UWzdYnszF2L3oTv6。 (五) 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請於計畫類別點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學門代碼勾選「HZZ23-晶創人文」。(經詢國科會承辦人以徵件來文之內容進行點選)。	
1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護區域網絡多元協作計畫	(一)申請對象：各海洋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府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申請期間：本計畫得跨年度，依據執行年度(115-116 年、116 年)分別進行申請，於申請期間內採隨到隨審。 1. 115-116 年計畫：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2. 116 年度計畫：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項目：依據「2025 年臺灣海洋保護區治理成效評估評分指標對照說明表」，分為生態因子及社會經濟因子等指標，申請單位應具體對應前揭指標並說明計畫執行方式。 (四)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詳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網最新公告(https://www.oca.gov.tw/ch/index.jsp)。 (五)徵件計畫紙本收件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成功二路 25 號 7 樓，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護區域網絡多元協作計畫」徵件小組收。	115/10/30
14	國科會	116 年度「精準物質操控：解碼淨零碳排與精準健康的關鍵機制」構想書	(一) 本年度徵求之研究重點分為二大研究領域：「高效能源再利用及負碳策略技術」與「精準健康診療技術」。 (二) 構想書經審查獲推薦者，將通知計畫主持人提送完整計畫書。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 116 年 8 月 1 日開始，以國科會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 (三) 計畫主持人請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 精準物質操控專案計畫」線上申請方式作業，線上繳交送出即可，無須經由申請機構線上送出，亦無須造冊送國科會。	115/11/11
15	國科會	115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一)計畫類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 (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說明書，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 (三)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 (四)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隨到隨審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五)為推廣納入多元、公平及包容（DEI）概念，請於申請書內說明落實此概念之作法，另檢附推廣文件供參	

本校近期（115 年 7-8 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7	Wen-Pei Sung, Ming-Hsiang Shih 施明祥, and Po-Teng Wang	Multi-objective optimization of direct-drive neutral equilibrium mechanism for disaster relief bridges using NSGA-II	Journal of Vibration and Control
2	7	Chiaho Shih, You-Zhen Liao, Che-Yu Hsu, Ying-Chen Tsai, Ming-Yen Lin, Hsin-Ying Clair Chiou 邱馨瑩, Wen-Hui Kuan, Chih-Hsu Chang, An-Ting Liou, Yu-Chi Chou, Jih-Jin Tsai, Ping-Chang Lin, Ming-Lung Yu, Wan-Long Chuang, Jia-Jung Lee, Jer-Ming Chang, Shang-Jyh Hwang, Justin Shih, Wen-Chun Hung, Ming-Feng Hou, Inn-Wen Chong, Yuh-Jyh Jong & Jung-San Chang	Hidden asymptomatic breakthrough infection in a proof-of-concept longitudinal study on SARS-CoV-2 vaccine recipients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3	7	Ching-Yu Chang, Chia-Lung Chen 陳嘉龍, Hui-Ying Chu, Chung-Hung Tsai*, and Yi-Yuan Chen	Initial Implementation of E-Prescribing: Evidence from Eastern Taiwan	Healthcare
4	7	Yu-Sheng Lai 賴雨聖	Optimal Futures Hedging Under Distinct Daytime and Overnight GARCH Processes: Leveraging Information FROM Opening, High, Low, and Closing Prices	The 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
5	7	Yi-Shih Ma , Jin-Cherng Lien , Fu-Shin Chueh , Yi-Ping Huang , Jiun-Long Yang , Yu-Cheng Chou 周育誠 , Jaw-Chyun Chen , Yung-Lin Chu , An-Cheng Huang , Tzu-Shun Lin , Shu-Fen Peng	Newly synthesized (E)-4-(2-chloro-1-(2-chloro-benzyl)-1H-indol-3-yl)but-3-en-2-one (SBA) induces apoptotic cell death through Fas-FasL and mitochondria-mediated pathways in human oral carcinoma SCC-4 cells	Bioscience, Biotechnology, and Biochemistry
6	7	Tae Joon Park, Dong-Sing Wu 武東星, Ray-Hua Horng, Hiroshi Amano, Tae-Yeon Seong	Micro-LED/CMOS Integration Technologies for High-Resolution AR Microdisplays: Scaling Limits, Yield, and Reliability	Laser & Photonics Reviews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7	7	Chi-Chun Cheng; Henry J. H. Chen 陳建亨; Chang-Hong Shen; Yu-Lun Chueh; Ying-Hao Eddie Chu; Yen-Fu Lin; Sun-Zen Chen *	Tunable Fermi Level Alignment in TMD Contacts via Semimetallic Bi-Sb Alloys	ACS Omega
8	8	Hsiang-Chen Hsieh, Jian-Ri Li, Shian Shiang Wang 王賢祥, Chuan-Shu Chen, Chun-Kuang Yang*, and Shun-Fa Yang*	Post-transplant malignancies in Taiwanese kidney transplant recipients: incidence, temporal trends, and immunosuppressive risk factors in a two-decade single-center cohort	Frontiers in Immunology
9	8	Meng-Che Hsieh, Rou-Zheng Lail, Yan-Ren Lin, Ching-Han Hsu, Pei-You Hsieh, Wei-Fan Chen, Congo Tak Shingt Ching 程德勝, Lun-De Liao	Rapid noncontact laser speckle imaging for perfusion-based differentiation of wound necrosis	iScience
10	8	Pei-Rong Lee; Meng-Jung Tsai; Li-Wu Hu; Jing-Yun Wu 吳景雲*	A Luminescent Zn(II)-Based (4,4)-Grid Layer Templated by 2,5-Bis(pyridin-4-yl)thiazolo[5,4-d]thiazole for Recyclable Iodine Capture	Crystal Growth & Design
11	8	Yi-Yun Chen, Yu-Cheng Kao; Hsiang Chen 陳祥; Yung-Sen Lin, Chia-Feng Lin*	Embedded porous-InP reflectors for 1550 nm resonant-cavity light-emitting diodes with narrowband emission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12	8	Wen-Pei Sung & Ming-Hsiang Shih 施明祥	Experimental Study on PID-Based Virtual Pier Control of Bridges Under Dynamic Load Using LVDT Feedback and DIC Validation	Arabian Journal fo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13	8	Yao-Hsin Chou 周耀新; Jyun-Yi Shen; Shu-Yu Kuo; Hsin-Hung Cho; Sachin Kumar; Saru Kumari	Toward Secure Zero-Touch e-Health Systems: Quantum Cryptography for Medical IoT	IEEE Internet of Things Magazine
14	8	Jung-Shan Lin 林容杉* and Yi-Lin Wu	Design, Implementation, and Experimental Validation of a Sensor-Fusion-Based Autonomous Parking Platform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and Theoretical Analyses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至 115 年 8 月中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115 年 9 月 3 日統計)

序號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40009486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曾瓊瑩	2025/6/30
2	1151000599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1/30
3	1151001178	待核判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3/4
4	1150004518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4/15
5	1150004927	檔案室待編目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	吳子豪	2026/4/21
6	115000560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5/5
7	115000632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5/14
8	1151003261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5/27
9	1150007015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宋雅俐	2026/6/1
10	1150007440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6/9
11	1151003731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張嘉珍	2026/6/15
12	1150007949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6/18
13	1151003912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6/22
14	1150008166	登記桌待決行	總務處營繕組	游政維	2026/6/24
15	1151003982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6/26
16	1150008579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7/2
17	1150008720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7/6
18	1150008775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7/7
19	1150008764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7/7
20	1151004297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事務組	林其穎	2026/7/7
21	1150009183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8
22	1150008872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9
23	1150008894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7/9
24	1150008962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7/10
25	1150008976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7/10
26	1150009250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0
27	115000925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0
28	1150009001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3
29	1150009013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7/13
30	1150009016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3
31	1150009039	受會辦理中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吳尚儒	2026/7/13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32	1151004417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7/13
33	1150009066	會畢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4
34	1150009071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4
35	1150009077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4
36	1150009085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4
37	1150009090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4
38	1150009093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	羅淑君	2026/7/14
39	1150009107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4
40	1150009115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4
41	1150009124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5
42	1150009126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5
43	1150009132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5
44	1150009173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7/15
45	1150009185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46	1150009187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47	1150009194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48	1150009197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49	1150009203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50	1150009205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51	1150009215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52	1150009217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53	1150009225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54	1150009227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55	1150009231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56	1150009294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教學組	陳好甄	2026/7/20
57	1150009622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7/21
58	1151004687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江玲慧	2026/7/21
59	1150009553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宋雅俐	2026/7/27
60	1151004776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7/27
61	1151004792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陳遵行	2026/7/27
62	1151004822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陳遵行	2026/7/28
63	1150009665	已決行公文	人事室	陳美瑜	2026/7/29
64	1150009692	併案中	總務處營繕組	游政維	2026/7/29
65	1150009696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游政維	2026/7/29
66	1151004819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許孟瑜	2026/7/29
67	1151004888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黃貞惠	2026/7/29
68	1151004962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026/7/31
69	1151004943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	吳子豪	2026/7/31
70	1151004964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	黃燕美	2026/7/31
71	1151004988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8/3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72	1150009872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8/3
73	1150009899	已決行公文	人事室	張庭瑋	2026/8/3
74	1151003885	會畢	主計室	劉益婷	2026/8/3
75	1150009914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曾瓊瑩	2026/8/4
76	1150009919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8/4
77	1150009938	併案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8/4
78	1151005034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8/4
79	1151005060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8/4
80	1150009975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招生組	劉庭驛	2026/8/5
81	1150009982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8/5
82	1150010020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劉美吟	2026/8/5
83	1150010335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8/5
84	1151005033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8/5
85	1150009996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劉美吟	2026/8/5
86	1150010031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8/5
87	1151005103	待核判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8/5
88	1150010035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8/6
89	115100508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曾瓊瑩	2026/8/6
90	1151005089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8/6
91	1151005127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陳裕美	2026/8/6
92	1151005114	送會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潘婉琦	2026/8/6
93	1150010097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石宇廷	2026/8/7
94	1150010105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李秋珊	2026/8/7
95	1150010125	待核判	緬甸特輔班	厲志光	2026/8/7
96	1150010417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8/7
97	1150010127	併案中	緬甸特輔班	厲志光	2026/8/7
98	1151005149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王馨儀	2026/8/7
99	1150010142	已決行公文	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乙芹	2026/8/10
100	1150010145	已決行公文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8/10
101	1151005162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8/10
102	1151005190	待核判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	黃燕美	2026/8/10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103	1150010203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1
104	1150010213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1
105	115001023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1
106	1150010240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8/11
107	1150010248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楊智其	2026/8/11
108	1151005213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果叡	2026/8/11
109	1150010243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梁鎧麟	2026/8/11
110	1151005179		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邱毓舒	2026/8/11
111	1151005225	已決行公文	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教學組	陳好甄	2026/8/11
112	1151005233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梁鎧麟	2026/8/11
113	1151005237	待核判	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	陳詡澄	2026/8/11
114	1151005239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吳芷茵	2026/8/11
115	115001027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2
116	1150010309	已決行公文	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乙芹	2026/8/12
117	1150010310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果叡	2026/8/12
118	1150010311	已決行公文	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乙芹	2026/8/12
119	1150010339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石宇廷	2026/8/12
120	1151005273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專修部	蘇氏恆	2026/8/12
121	1151005214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劉俊顯	2026/8/12
122	1151005247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曾永平	2026/8/12
123	1150010364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3
124	1150010397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果叡	2026/8/13
125	1150010398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果叡	2026/8/13
126	1151005291	已決行公文	語文教學中心	許慈菡	2026/8/13
127	1151005300	承辦人辦理中	長期照顧中心	梁鎧麟	2026/8/13
128	115001040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4
129	1150010420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4
130	1150010437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果叡	2026/8/14
131	1150010447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4
132	1150010450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果叡	2026/8/14
133	1150010455	已決行公文	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乙芹	2026/8/14
134	115001045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4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135	1150010441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 原民專班	劉美吟	2026/8/14
136	1151005325	已決行公文	人事室	張庭瑋	2026/8/14
137	1151005329	待核判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8/14

113學年度畢業滿1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本國籍生）					目標：	86.00%
更新日期：					115/9/3	39.84%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7	7	14.89%	學士：1/7 碩士：4/12 博士：3/3
		碩士班	4	3	75.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2	10	19.23%	
		碩士班	5	1	2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61	27	44.26%	
		碩士班	13	5	38.46%	
		博士班	2	2	10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1	49	96.08%	
		碩士班	5	5	100.00%	
		碩專班	10	9	90.00%	
		博士班	2	2	10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29	24	82.76%	
		碩士班	5	5	100.00%	
		學士班	46	31	67.39%	
	東南亞系	碩士班	1	1	100.00%	
博士班		2	2	100.00%		
碩專班		11	0	0.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4	2	5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6	6	37.50%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專班	20	6	30.00%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民族專班	學士班	38	6	15.79%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9	1	11.11%		
人文學院 小計			433	204	47.11%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69	31	44.93%	學士：0/6 碩士：1/9 博士：0/1
		碩士班	25	10	40.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60	6	10.00%	
		碩士班	5	2	4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63	11	17.46%	
		碩士班	21	4	19.05%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60	44	73.33%	
		碩士班	13	12	92.3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72	10	13.89%	
		碩士班	12	3	25.00%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51	6	11.76%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16	0	0.00%	
	新興產業	碩士班	9	1	11.11%	
		博士班	3	0	0.00%	
管院學士班	學士班	38	13	34.21%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碩專班	13	0	0.00%		
管理學院 小計			530	153	28.87%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6	13.64%	學士：0/6 碩士：0/6 博士：0/3
		碩士班	4	1	25.00%	
		博士班	5	1	2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58	21	36.21%	
		碩士班	40	15	37.50%	
		博士班	3	2	66.67%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74	55	74.32%	
		碩士班	17	14	82.35%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0	15	30.00%	
		碩士班	8	1	12.50%	
		博士班	2	1	5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58	25	43.10%	
		碩士班	6	2	33.33%	
科院學士班		學士班	22	5	22.73%	
人工智慧學程	碩士班	6	4	66.67%		
科技學院 小計			397	168	42.32%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38	6	15.79%	學士：1/5 碩士：2/7 博士：1/3
		碩士班	5	4	80.00%	
		博士班	3	1	33.3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3	4	9.30%	
		碩士班	8	2	25.00%	
		博士班	8	1	12.5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輔諮所)	學士班	26	22	84.62%	
		碩士班	21	18	85.71%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原成教所)	博士班	1	1	100.00%	
		學士班	22	19	86.36%	
	碩專班	10	9	9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7	7	100.0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專班	17	3	17.65%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班	11	3	27.27%		
教院學士班	學士班	23	13	56.52%		
教育學院 小計			243	113	46.50%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學程	碩士班	1	1	100.00%	學士：0/0 碩士：1/1 博士：0/0
	水沙連學院 小計			1	1	
總計		學士班	1144	460	40.21%	
		碩士班	429	166	38.69%	
		博士班	31	13	41.94%	
		全部	1604	639	39.84%	

111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本國籍生）					目標：	77.00%
更新日期：					115/9/3	30.19%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8	7	14.58%	學士：1/7 碩士：4/12 博士：2/4
		博士班	2	0	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0	6	12.00%	
		碩士班	3	1	33.3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0	25	50.00%	
		碩士班	13	4	30.77%	
		博士班	1	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0	40	80.00%	
		碩士班	3	3	100.00%	
		碩專班	11	10	90.91%	
		博士班	2	2	10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27	17	62.96%	
		碩士班	1	1	100.00%	
	東南亞系	學士班	44	20	45.45%	
		碩士班	8	3	37.50%	
		博士班	2	2	100.00%	
	東南亞系人類學	碩專班	7	2	28.57%	
		碩士班	1	0	0.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	1	10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6	5	31.25%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班	37	4	10.81%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專班	10	3	30.00%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3	1	33.33%	
	人文學院 小計		390	157	40.2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65	14	21.54%	學士：0/6 碩士：1/9 博士：0/1
		碩士班	18	4	22.22%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5	3	5.45%	
		碩士班	4	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8	8	16.67%	
		碩士班	20	3	15.0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6	36	64.29%	
		碩士班	15	13	86.67%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64	7	10.94%	
		碩士班	9	1	11.11%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37	2	5.41%	
	兩岸高階主管碩士(EMBA)	碩士班	14	0	0.00%	
	新興產業	碩士班	3	1	33.33%	
		博士班	9	2	22.22%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碩專班	10	2	20.00%	
	管院學士班	學士班	19	4	21.05%	
	管理學院 小計		446	100	22.42%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4	6	17.65%	學士：0/5 碩士：0/8 博士：1/3
		碩士班	8	0	0.00%	
		博士班	1	0	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15	34.09%	
		碩士班	15	3	2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60	18	30.00%	
		碩士班	9	4	44.44%	
		博士班	1	0	0.00%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4	11	25.00%	
		碩士班	11	0	0.00%	
	應化生醫所	博士班	1	1	100.00%	
		碩士班	3	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3	11	25.58%	
		碩士班	6	2	33.33%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	1	50.00%	
	人工智慧學程	碩士班	1	0	0.00%	
	科技學院 小計		283	72	25.44%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54	10	18.52%	學士：1/4 碩士：3/7 博士：1/4
		碩士班	2	0	0.00%	
		博士班	3	1	33.33%	
	國際文教人才博士班	博士班	2	0	0.00%	
		學士班	42	2	4.76%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碩士班	8	1	12.50%	
		博士班	7	2	28.57%	
		學士班	23	18	78.26%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輔諮所)	碩士班	13	11	84.62%	
		博士班	1	1	100.0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原成教所)	學士班	23	13	56.52%	
		碩士班	7	6	85.71%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3	3	100.0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專班	11	3	27.27%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班	7	0	0.00%	
	教育學院 小計		206	71	34.47%	
總計		學士班	980	295	30.10%	
		碩士班	313	94	30.03%	
		博士班	32	11	34.38%	
		全部	1325	400	30.19%	

109學年度畢業滿5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本國籍生）					目標：	68.00%
更新日期：					115/9/3	18.31%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2	1	1.92%	學士：1/8 碩士：3/10 博士：1/3
		碩士班	5	1	2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7	5	10.64%	
		學士班	58	18	31.0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10	1	10.00%	
		博士班	2	1	50.00%	
		學士班	56	43	76.79%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碩士班	4	3	75.00%	
		碩專班	8	6	75.00%	
		學士班	37	17	45.95%	
	歷史學系	碩士班	1	1	100.00%	
		博士班	1	1	100.00%	
		學士班	48	24	50.00%	
	東南亞系	碩士班	4	2	50.00%	
		博士班	2	0	0.00%	
		碩專班	10	0	0.00%	
	東南亞系人類學	學士班	2	0	0.00%	
		碩士班	5	0	0.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	0	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5	0	0.00%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民族專班	學士班	36	1	2.78%	
	人文學院 小計		405	125	30.8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73	4	5.48%	學士：0/5 碩士：1/9 博士：0/1
		碩士班	31	2	6.45%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4	1	1.85%	
		碩士班	6	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5	0	0.00%	
		碩士班	14	0	0.0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9	23	38.98%	
		碩士班	19	13	68.4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71	5	7.04%	
		碩士班	8	0	0.00%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32	0	0.00%	
	兩岸高階主管碩士(EMBA)	碩士班	31	0	0.00%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4	0	0.00%	學士：0/5 碩士：1/7 博士：0/1
		博士班	5	0	0.00%	
		學士班	45	1	2.22%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11	0	0.00%	
		博士班	3	1	33.33%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7	15.22%	
		碩士班	31	8	25.81%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7	10	17.54%	
		碩士班	22	2	9.09%	
	生物醫學碩士班	學士班	52	2	3.85%	
		碩士班	28	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4	0	0.00%	
		學士班	41	1	2.44%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碩士班	2	0	0.00%	學士：0/4 碩士：1/7 博士：1/4
		博士班	4	1	25.00%	
	國際文教人才博士班	博士班	2	0	0.00%	
		學士班	46	0	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碩士班	14	0	0.00%	
		博士班	5	0	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輔諮所)	學士班	35	21	60.00%	
		碩士班	21	15	71.43%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原成教所)	博士班	2	2	100.00%	
		學士班	19	9	47.37%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12	4	33.33%	
		碩專班	2	1	50.0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專班	14	2	14.29%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班	11	0	0.00%	
	教育學院 小計		245	59	24.08%	
總計		學士班	1044	197	18.87%	
		碩士班	394	65	16.50%	
		博士班	26	6	23.08%	
		全部	1464	268	18.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言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言實習費 ~~收支~~ 管理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 ~~語言教室~~ 與語言實習費管理辦法	將場地管理與語言實習費收支管理功能分別規範，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言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以明確規範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規範語言實習費之收支管理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全校師生有效運用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語文中心）語言教室資源，並維護其內部相關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明確增列「規範語言實習費之收支管理」事項，以完善規範架構及管理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主責單位為語文教學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語文中心語言教室現有空間及設備，以英語聽講、推廣教育及外語天地課程上課教學為優先使用。其他課程如確需使用語言教室設備，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俾利安排固定上課時段。短期借用語言教室設備之課程，亦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	1. 本條文內容刪除。 2. 相關場地借用規則，業明定於本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達到「場地管理」與「費用收支」分流規範之目的。 3. 新增本辦法主責單位為語文教學中心，確認行政責任。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需繳交「語言實習費」，其支應範圍如下： 一、語言教室教學設備之購置、維護及汰換。 二、語文教學輔助教材、軟體之購置及授權費用。 三、辦理外語能力檢測、語文競賽及相關輔導活動之費用。 四、補助本校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測之報名費用。 五、其他與語文教學、語言教室管理及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相關之業務支出。	第三條 為維護語言學習設備、開辦輔助課程活動以及辦理校內英文能力檢測，本校學士班學生需繳交「語言實習費」。收費方式： (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收取「語言實習費」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整。 (二) 本校學士班大二(含)以上轉學生，一律於入學當學期收取「語言實習費」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整。 (三) 繳納方式為納入學雜費統一收取。 (四) 退費標準(以繳費之當學期計算)： 1.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	明定語言實習費支應範圍，新增補助本校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測報名費之支用項目；另將原收費方式及退費規定分別移列第四條及第五條，以利條文架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退費。 2. 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未逾學期二分之一，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二分之一。 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二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不退費。 4. 低收入戶者免收，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後，持相關證明辦理退費。 前款第二項復學學生，應於復學當學期補足語言實習費，若再申請休、退學者，則不再予以退費。	明確。
第四條 語言實習費之收費方式如下： 一、大一新生：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整。 二、大二(含)以上轉學生：於入學當學期收取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整。 三、復學學生：應於復學當學期補足當學期之語言實習費。 前項語言實習費之繳納方式，納入學雜費統一收取。	第四條 語言教室開放時間相關規定： ~~(一) 校內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 ~~(二) 外語推廣教育班上課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六時至九時，不予外借。~~ ~~(三) 器材維護時段為每週三下午一時至五時，不予外借。~~	1. 現行條文有關語言教室使用規則予以刪除，另由本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規範之。 2. 原第三條收費方式獨立為本條，以區分語言實習費支應範圍及收費方式。 3. 修正收費方式之文字編排與體例，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次符號修正為「一、」之國字數字編號。 4. 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復學學生」之身分認定，明確規範復學學生應於復學當學期補足費用。
第五條 語言實習費之退費標準（以繳費之當學期計算）如下：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未逾學期二分之一，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二分之一。 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二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不退費。 四、低收入戶者免收，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後，持相關證明辦理退費。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繳納費用之復學學生，於當學期若再申請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第五條 ~~借用手續（申請單如附表一）：~~ ~~1. 整學期借用：應於每學期各系所提交該學期授課計畫表前一週提出申請。~~ ~~2. 短期借用：應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申請。~~	1. 現行條文有關語言教室使用規則予以刪除，另由本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辦理之。 2. 原第三條退費標準獨立為本條，以區分語言實習費支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圍及退費標準。
	第六條 ~~使用規則及責任：~~ ~~1. 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語言教室。~~ ~~2. 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物品，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3. 請教師上課前先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 ~~4. 本語言教室備有使用手冊，教師使用前請詳閱並熟悉器材之操作。~~ ~~5. 使用完畢後，請教師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並要求學生將座椅歸位，保持桌面乾淨，廢棄資料及非屬語言教室內之物品一律攜出教室外，以維護教室內整潔。~~	本條刪除，另由本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規範。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遞移。 2. 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有關校務基金收支管理事項，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爰增列校務基金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委員會 為本辦法 之生效程 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言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草案)

94年8月17日第2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7月16日第4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第5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0日第5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0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00月0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0屆第0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語言實習費之收支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責單位為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需繳交「語言實習費」，其支應範圍如下：

- 一、語言教室教學設備之購置、維護及汰換。
- 二、語文教學輔助教材、軟體之購置及授權費用。
- 三、辦理外語能力檢測、語文競賽及相關輔導活動之費用。
- 四、補助本校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測之報名費用。
- 五、其他與語文教學、語言教室管理及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相關之業務支出。

第四條 語言實習費之收費方式如下：

- 一、大一新生：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整。
- 二、大二（含）以上轉學生：於入學當學期收取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整。
- 三、復學學生：應於復學當學期補足當學期之語言實習費。

前項語言實習費之繳納方式，納入學雜費統一收取。

第五條 語言實習費之退費標準（以繳費之當學期計算）如下：

-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未逾學期二分之一，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二分之一。

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二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不退費。

四、低收入戶者免收，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後，持相關證明辦理退費。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繳納費用之復學學生，於當學期若再申請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No. 1, Daxue Rd, Taomi Village,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54561

And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Jl. Ikan Kakap No.1 B, Tunjungsekar, Kec. Lowokwaru, Kota Malang,
Jawa Timur 65142 Indonesia

PREAMBLE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after “NCNU”, with a registered address at No. 1, Daxue Rd, Taomi Village,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54561 and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address : Jl. Ikan Kakap No.1 B, Tunjungsekar, Kec. Lowokwaru, Kota Malang, Jawa Timur 65142 Indonesia is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as “Parties”.

1. AREAS OF COOPERATION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resources, and approval of the Presidents of both NCNU and the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develop the follow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 1.1. Conducting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 1.2. Organization of lectures, symposia, international meetings, conferences, and workshop
- 1.3. Exchange of faculties/researchers /students
- 1.4.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teaching materials, technological and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 1.5. NCNU provides opportunities for professors and lecturers/researchers to give lectures or workshop at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 1.6.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students can join short-term programs and summer programs of NCN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1.7. NCNU will offer education counseling services for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 1.8. NCNU will join education counseling lectures, open houses, or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higher education exhibition
- 1.9 NCNU will provide **2-year full scholarships** for **4 students** from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who demonstrate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are recommended by the Principal, **provided that at least 10 students from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are successfully enrolled at NCNU under this collaboration.** In addition, students may receive:
 1. One additional year of tuition fee scholarship if they obtain a TOCFL B1 certificate;
 2. Merit-based scholarships according to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achievements.A mutual agreement for any specific cooperative program will be reached, and related documents will be signed.

All scholarship schemes and regul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based on NCNU university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f the number of enrolled students reaches the target determined by NCNU, there will be institutional feedback or support provided for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based on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A mutual agreement for any specific cooperative program will be reached, and related documents will be signed.

2. IMPLEMENTATION

- 2.1. To assist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our two institutions, each institution will, as far as it is reasonably able, provide access to research, library resources, computers, offices, and similar support facilities for visiting personnel, as is appropriate and as well be agreed upon, for each cooperative program.
- 2.2. All programs or activities implement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writing, including the necessary budget for the training schedule as the need may arise.
- 2.3. Each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inancially for the activities carried out under its direction or by its staff, except a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 2.4. Faculty departments, administration centers, and other organizational units of each institution, with personnel and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develop and maintain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ppropriate contact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2.5. The Parties will designate one officer to develop and coordinate specific programs or activities between them.

3. DURATION AND RENEWAL OF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after signature by the Presidents of both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and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representatives for **five** years and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4. APPROVAL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officially written in English. It i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Principal of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at this moment affixes signatures.

Dong-Sing Wu, Ph.D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i Rahmawati, S.Pd., M.Pd

Principal of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Date:

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Between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Jl. Ikan Kakap No.1 B, Tunjungsekar, Kec. Lowokwaru, Kota Malang,
Jawa Timur 65142 Indone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No. 1號, Daxue Rd, Taomi Village,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54561

PREAMBLE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he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address : Jl. Ikan Kakap No.1 B, Tunjungsekar, Kec. Lowokwaru, Kota Malang, Jawa Timur 65142 Indone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after “NCNU”, with a registered address at No. 1號, Daxue Rd, Taomi Village,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54561 is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as “Parties”.

1. AREAS OF COOPERATION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resources, and approval of the Presidents of both NCNU and the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develop the follow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 1.1. Conducting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 1.2. Organization of lectures, symposia, international meetings, conferences, and workshop
- 1.3. Exchange of faculties/researchers /students
- 1.4.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teaching materials, technological and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 1.5. NCNU provides opportunities for professors and lecturers/researchers to give lectures or workshop at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 1.6.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students can join short-term programs and summer programs of NCNU



- 1.7. NCNU will offer education counseling services for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 1.8. NCNU will join education counseling lectures, open houses, or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higher education exhibition
- 1.9 NCNU will provide **2-year full scholarships** for **4 students** from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who demonstrate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are recommended by the Principal, **provided that at least 10 students from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are successfully enrolled at NCNU under this collaboration.** In addition, students may receive:
 1. One additional year of tuition fee scholarship if they obtain a TOCFL B1 certificate;
 2. Merit-based scholarships according to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achievements.A mutual agreement for any specific cooperative program will be reached, and related documents will be signed.

All scholarship schemes and regul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based on NCNU university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f the number of enrolled students reaches the target determined by NCNU, there will be institutional feedback or support provided for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based on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A mutual agreement for any specific cooperative program will be reached, and related documents will be signed.

2. IMPLEMENTATION

- 2.1. To assist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our two institutions, each institution will, as far as it is reasonably able, provide access to research, library resources, computers, offices, and similar support facilities for visiting personnel, as is appropriate and as well be agreed upon, for each cooperative program.
- 2.2. All programs or activities implement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writing, including the necessary budget for the training schedule as the need may arise.
- 2.3. Each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inancially for the activities carried out under its direction or by its staff, except a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 2.4. Faculty departments, administration centers, and other organizational units of each institution, with personnel and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develop and maintain



appropriate contact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2.5. The Parties will designate one officer to develop and coordinate specific programs or activities between them.

3. DURATION AND RENEWAL OF AGRE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become effective immediately after signature by the Presidents of both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and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representatives for **five** years and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4. APPROVAL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officially written in English. It i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Principal of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at this moment affixes signatures.

Ani Rahmawati, S.Pd., M.Pd

Principal of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Dong-Sing Wu, Ph.D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Dat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瑪琅沙比里拉伊斯蘭寄宿高級中學		
	英文	SMA Islam Sabilillah Malang Boarding School Sistem Pesantren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印尼		
	行政區	東爪哇省瑪琅市 (Malang, East Java)		
受薦學校 聯絡人	姓名	N/A	職稱	N/A
	單位	N/A	e-mail	N/A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ppdb.sekolahsabilillah.sch.id/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N/A		
締約類型		校級合作備忘錄(MOU)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1) 該校為印尼東爪哇省具代表性之伊斯蘭寄宿高級中學，重視國際教育、品格教育及升學發展。 (2) 本案係本校國際處僑陸組陳舜華組長於 115 年 5 月 17 日至 27 日赴印尼海外招生期間拜訪該校，雙方洽談合作並達成簽署合作備忘錄共識。 (3) 印尼為本校重要境外學生來源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2 名印尼籍學生就讀本校，本合作有助拓展印尼優質生源，深化臺印尼教育交流。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舜華	職稱	僑陸組組長
	單位	國際處	電話	(049)2910960 ext. 3651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19年		
學校類型	私立伊斯蘭寄宿高級中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 短期研習 ☒ 暑期課程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Others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N/A	N/A	N/A
學生人數	2260人以上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Ani Rahmawati	職稱
	單位	校長室	e-mail
			Principal
			N/A
預期效益	A. 建立本校與印尼優質高中合作關係。 A. 拓展印尼招生管道，增加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B. 推動短期研習、暑期課程及華語教育合作。 C. 促進雙方教師交流及教育展合作。 D. 5. 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並深化新南向教育交流。		

E. 檢附資料 合作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URSINA INTERNATIONAL ISLAMIC BOARDING SCHOOL (IIBS), MALANG - INDONE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on this day, August 3, 2026, By and Between:

Name : Thursina International Islamic Boarding School (IIBS)
Address : Thursina Edu Hill
Jl. Tirtosentono No. 15 Landungsari Kec Dau Malang, East Java, Indonesia
Contact : **Mr. Mohamat Taufik, M.Ed**
Chief of Secretarial Office
International@Thursinaiibs.sch.i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First Party”**,
and

Name :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ddress : No.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Contact : **Mrs. Chen Shun Hua**
Director,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and Mainland China Affairs Divis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econd Party”**.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ursina International Islamic Boarding School (IIBS), Malang, Indone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ased on fairness, mutual trust, and for mutual benefit.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operate in academic program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reciprocity, fairness, voluntariness, honesty, and good faith. Both parti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This MoU aims to promote mutual understanding, enhance academic cooperation, encourage the exchange of scholars and students, and facilitate the sharing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1.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establish formal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a. Facilitating student enrollment by providing guidance, admission support, and a dedicated communication channel for students from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who wish to pursue undergraduate or postgraduate studies.



- b. Providing scholarship opportunities, including information sharing, nomination opportunities, and priority consideration for eligible students, subject to th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 c. Developing Mandarin language education through collaborative programs such as teacher exchang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nline learning activities, language workshops,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Mandarin teachers.
 - d. Organizing Mandarin Language Camps and other short-term cultural immersion programs to strengthen students'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intercultural understanding.
 - e. Promoting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nd academic projects, including joint research, publications, seminars, conferences, and student research activities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 f. Facilitating academic exchanges, including visiting professors, guest lecturers, researchers, and educational experts to support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g. Developing student mobility programs, including short-term exchange programs, summer schools, study visit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learning experiences.
 - h. Exploring additional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that may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both institution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program of this MOU shall be negotiated and determined by both parties
 3.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party shall not be diminished, nor sha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on carrying out this MOU.
 4. If there is a change in this agreement, it can be revised in the future. May God bless our agreement based on trust.

For and on behalf of
Thursina International Islamic Boarding
School (IIBS)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r. Mohamat Taufik, M.Ed
Chief of Secretarial Office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圖爾西納國際伊斯蘭寄宿學校		
	英文	Thursina International Islamic Boarding School (IIBS)		
	原文	-		
地理資訊	國家	印尼		
	行政區	東爪哇省瑪琅縣 (Malang, East Java)		
受薦學校 聯絡人	姓名	Mr. Mohamat Taufik, M.Ed	職稱	Chief of Secretarial Office
	單位	Secretarial Office	e-mail	international@thursinaiibs.sch.id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thursinaiibs.sch.id/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N/A		
締約類型		校級合作備忘錄(MOU)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1) 該校為印尼東爪哇省具代表性之伊斯蘭國際寄宿學校，重視國際教育、品格教育及升學發展。 (2) 本案係本校國際處僑陸組陳舜華組長於 115 年 8 月赴印尼海外招生期間，雙方洽談合作，該校表達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提供合作備忘錄草案。 (3) 該校重視學生赴海外升學及國際交流，可作為本校拓展印尼優質生源及推動高中端國際交流之管道。 (4) 該校表示合作重點在於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未來可推動互訪交流、華語教學及華語營隊等活動。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舜華	職稱	僑陸組組長
	單位	國際處	電話	(049)2910960 ext. 3651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14年		
學校類型	私立國際伊斯蘭寄宿學校		
提供交換生部別	☒ 短期研習 ☒ 暑期課程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Others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N/A	N/A	N/A
學生人數	約1300人以上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Mr. Mohamat Taufik, M.Ed	職稱 Chief of Secretarial Office
	單位	Secretarial Office	e-mail international@thursinaiibs.sch.id
預期效益	1. 建立本校與印尼優質國際高中合作關係。 2. 拓展印尼招生管道，增加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3. 推動短期研習、暑期課程、華語教育及華語營隊等合作。 4. 促進雙方教師交流及教育展合作。 5. 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並深化臺印教育。		

A. 檢附資料 合作備忘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點 第1項	本校以下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一)教師：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 (二)職員：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 (三)職工：技工、工友。 (四)契僱人員：約用人員、校聘人員、專職華語教師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本校以下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一)教師：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 (二)職員：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 (三)職工：技工、工友。 (四)契僱人員：約用人員、校聘人員及專職華語教師。	本校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以現行規定不得申請，於契僱人員中增列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以補充本要點不足之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1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1 年 03 月 13 日「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 101 年 03 月 27 日第 2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 年 05 月 09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1 年 06 月 19 日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095824 號函建議修正
- 101 年 07 月 25 日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130731 號函核定
- 103 年 11 月 06 日第 9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2、4、5、10、12 點及第 16 點部分條文
- 103 年 12 月 03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4、5、10、12 點及第 16 點部分條文
- 103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建議修正
- 103 年 05 月 05 日第 1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7、9、10、11、12、13、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 104 年 06 月 10 日第 4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7、9、10、11、12、13、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 104 年 07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建議修正
- 104 年 10 月 13 日第 1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14、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 104 年 11 月 11 日第 4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14、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 104 年 12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40166274 號函建議修正
- 105 年 01 月 11 日第 1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14 點第 1 款部分條文
- 105 年 01 月 27 日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 點第 1 款部分條文
- 105 年 03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50035180 號函核定
- 107 年 05 月 30 日第 18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10 點部分條文
- 107 年 06 月 27 日第 49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10 點部分條文
- 107 年 0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70138635 號函核定
-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1、5、8、9、10 點及第 27 點部分條文
- 109 年 07 月 14 日第 5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5、8、9、10 點及第 27 點部分條文
- 109 年 09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90125058 號函建議修正
-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2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8、9 點部分條文
- 110 年 05 月 0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8、9 點部分條文
- 110 年 0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100068789 號函核定
- 113 年 04 月 18 日第 30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2、4、5、9、10、11、13 點及第 16 點部分條文
- 113 年 05 月 14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4、5、9、10、11、13 點及第 16 點部分條文
- 113 年 0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130065296 號函核定
- 114 年 03 月 26 日第 3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2、10、23 點並新增第 26-1 點
- 114 年 05 月 0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10、23 點並新增第 26-1 點
- 114 年 05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140053120 號函核定
- 114 年 09 月 24 日第 34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8、9、10、14 點
- 114 年 10 月 21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8、9、10、14 點
- 114 年 11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140116244 號函核定
- 115 年 04 月 01 日第 35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 點

115 年 05 月 05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點

115 年 05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150052019 號函核定

115 年 8 月 31 日第 36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2 點

115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0 點

115 年 00 月 00 日教育部 000 核定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本校以下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一）教師：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

（二）職員：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

（三）職工：技工、工友。

（四）契僱人員：約用人員、校聘人員、專職華語教師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校聘人員係指依據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支薪之校聘辦事員、校聘助理員及校聘組員。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契僱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 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
2. 公寓式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
3. 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

任所者申請。

4. 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十五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 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教師、職員、職工及契僱人員借住，借住期限以十年為限。
2. 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十五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二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五戶供契僱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3. 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

(四)為保障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本人、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條件滿足一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 (一)本人、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戶籍設於南投縣埔里鎮者；惟因實際租屋並繳交租金，致戶籍遷入租屋處者，不在此限。
 - (二)本人或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於南投縣埔里鎮有房屋不動產者。
 - (三)經宿舍居住事實查考，經總務處認定無居住事實者(包含僅用於午休)。
-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為查核申請人是否有第二項第一、二款之情形，申請時應檢附本人、配偶及隨任之直系親屬之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及繳款證明)(屬第一款但書情形者)，以及相關財產資料。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五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年為限。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四年為限。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者其排序序位不受本款但書限制。

(三)職務宿舍內所提供之設備、家具等財物，以配住者為保管人。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

1. 教師、職員、職工：俸點(俸額)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2. 契僱人員：以薪資總額除以折合率計算薪點，薪點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本目所指之折合率，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定之折合率。

(二)年資積點：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三個月為一點，不滿三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三)職務積點：

1. 教授四十點，副教授三十二點，助理教授二十四點，講師十六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 職員、契僱人員、職工部分：簡任職員三十點，薦任職員二十五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二十點，契僱人員二十點，技工(工友)十五點。

3. 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三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二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五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零點五點；滿半年者，積點以二分之一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點。

最高以十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 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三點，最多算至十二點。

2. 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十點。

3. 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1. 職員、職工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三點，乙等每年一點，丙等不計點。
2. 教師、契僱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二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六點為限。
3. 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 (六) 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申請人居住地點於臺中、彰化、南投境內(不含埔里鎮)六點，其他地區九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七) 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以上者加計四十五點，中度加計三十點，輕度加計十五點。
- (八) 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 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五點。
 2. 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一學期(得於應聘前三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四十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 (一) 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將完成核章程序之申請表送總務處經管組彙辦。
- (二) 經管組收到申請表後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三個月為限。
- (三) 候配名冊核定後經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 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經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及出納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得於每學期調配委員會召開後一個月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調換不同門號(房號)之同類職務宿舍。調換宿舍之順序以本要點第十點積點計算總積點高者優先，積點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前項申請宿舍調換者應支付原借用職務宿舍之房舍整修費(實支實付)，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以三千元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萬元為限。

每一契約存續期間得申請更換一次，且須重新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程序，其契約期限與原契約同。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1. 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2. 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3. 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 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5.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借住期間滿足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各款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四)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五)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六)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遲延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四個月至九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十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依據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一點五倍收費(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

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

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廿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廿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廿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1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經營管理組，以利相關作業。

廿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廿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廿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廿六之一、本校客房借住管理要點另訂，不適用本管理要點，惟如有符合本管理要點第9、14、15、16及18至25點之情形時，應予比照。

廿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